

113年度

水污染防治法與許可申請 及定期申報填表說明會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目錄

CONTENTS

- 01 法規重點說明
- 02 許可整合要點說明
- 03 許可申請填表規定
- 04 定期申報填表規定

01

法規重點說明

前言



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核准期間



指依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取得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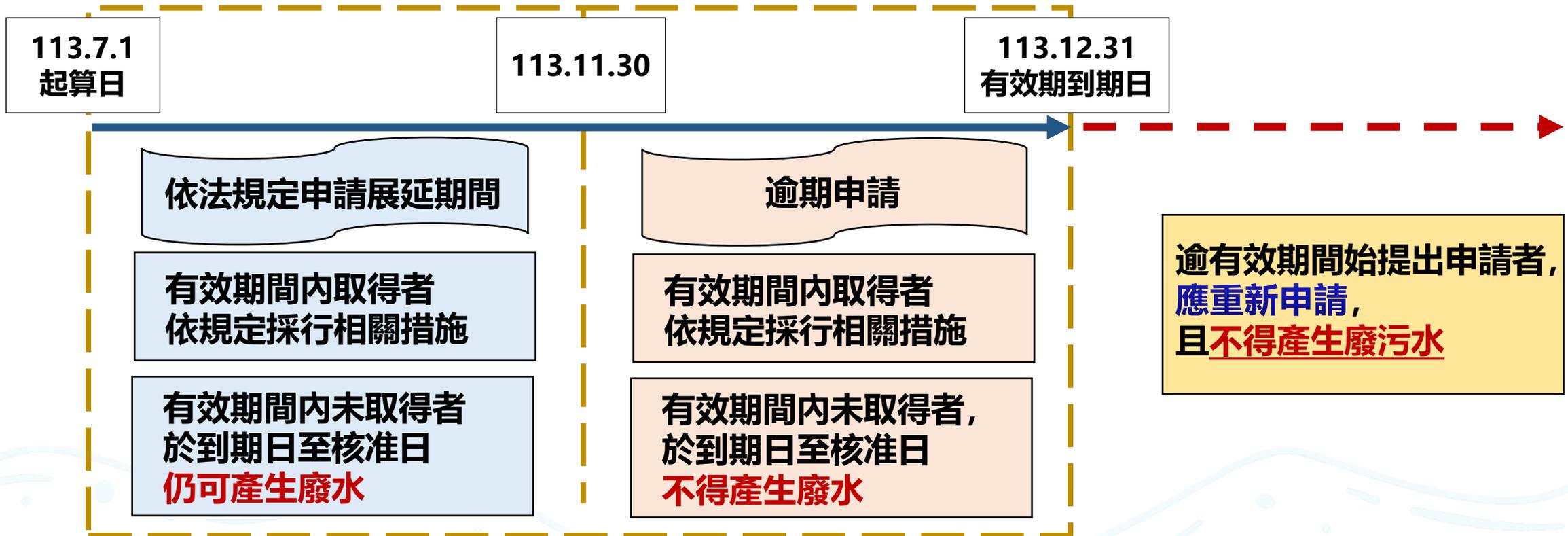
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許可(文件)辦理展延規定 (第31條)

許可證 (文件) 及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有效期間為**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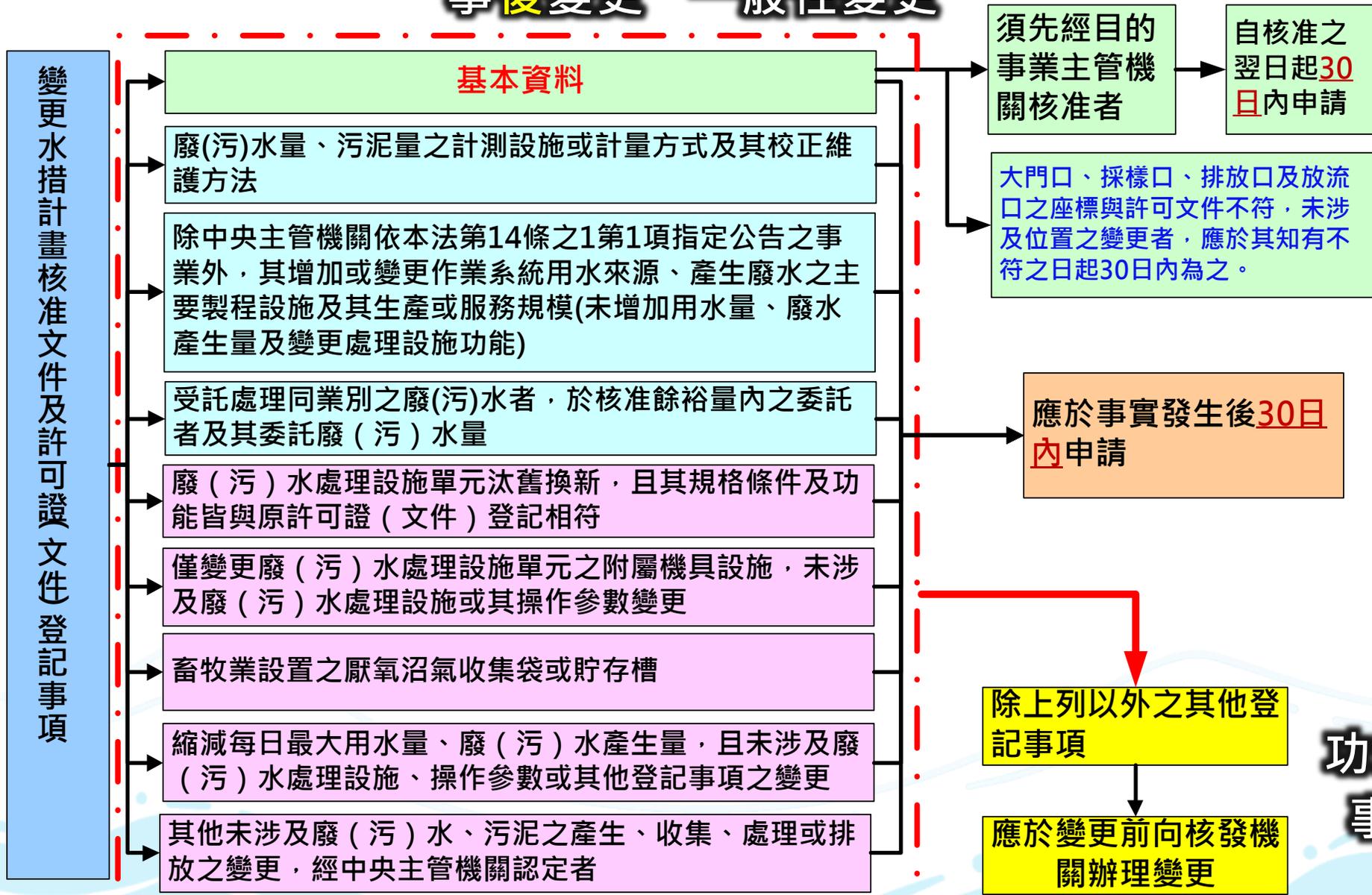
應自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之期間內



若辦理展延時, 涉及**事前變更**或**事後變更**者, 可併同辦理

許可(文件)變更規定 (第20、21條)

事後變更 一般性變更



功能性變更
事前變更

許可(文件)申請試車及功測規定 (第21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除社區以外)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

應執行試車者

變更涉及：

1. 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
2. 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1) 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 (2) 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
 - (3) 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
2.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

應進行功能測試

免進行功能測試

許可(文件)申請試車及功測規定 (第13、14、17條)

試車期間

- 試車期間最長不超過**90日**
- 應執行試車者無法依前項試車計畫書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間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試車期間以**一次為限**，最長不超過**90日**
- 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功能測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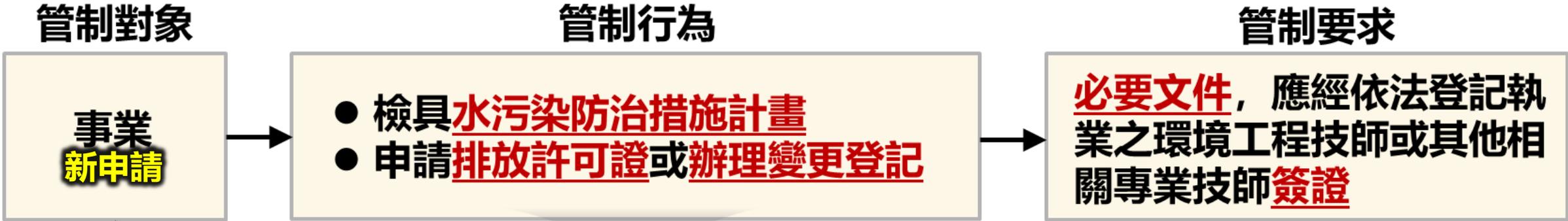
- 應依許可證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80%以上**之水量測試
- 無法達80%以上之水量者，依測試時實際最大水量為之
- 功能測試期間應為**5個工作天**以上，期間至少1日進行檢測
- 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應於**功能測試前3日**通知核發機關會同進行

功能檢測規定

- **股原廢各(污)水**應分別進行量測及檢測1次
- 處理後之水質檢測方式：
 1. **24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4小時**採樣一次，共採樣**6次**，每連續2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3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2. **非24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4次**採樣，每連續2次採樣混合成一個樣品，共計混合成2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 屬**簡易功能測試**者，得以檢測**放流水水質**替代
 1. 一般對象(二)
 2. 簡要對象
 3. 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若未依上述規定或涉及採樣頻率、位置、水質項目、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則應重新提送試車計畫書申請變更申請完工階段，建議系統以另案申請送件為佳

許可(文件)技師簽證規定 (第17條)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

免技師簽證

- 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已依第十三條規定經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
- 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未變更者。

許可(文件)技師簽證規定 (第27條)

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

(事前變更)

須經技師簽證

-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及其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水措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
- 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
-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 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之事業依第23條第3款、第24條第3款及26條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可證者，其檢附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

總量管制區相關規定

●請依桃園市總量管制作業查詢系統網站確認
<http://web02.stantec.com.tw/taoyuan/>



管制區級別	管制項目	新設者	既設者	新設者不得核發許可證	不得變更增加排放總量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銅、鋅、鎳、鎘、 總銻、六價鉻	105.02.03 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105.02.03 前完成工程 招標者	 備註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銅	107.01.05 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107.01.05 前完成工程 招標者	 備註	
南崁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備註：**新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核發許可證**：

- 1.廢(污)水回收使用、委託處理或以桶裝、槽車、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
- 2.座落位置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但承受水體非屬東門溪或黃墘溪者。
- 3.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 4.由所在工業區內既設者削減排放量為抵換者。

總量管制區相關規定

總量管制區不得變更增加排放總量確認方式：

$$\left(\text{原許可登載放流量} \times \text{原許可登載管制項目排放濃度} \right) / \left(\text{本次申請放流量} \right)$$

(WTA01)

本次申請不得超過此濃度
(以小數點第二位無條件捨去)

$$\geq \text{本次申請管制項目排放濃度}$$

(WTA01)

各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

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新街溪及埔心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新街溪及埔心溪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既設事業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新設事業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既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新設者		既設者		新設者		既設者			
各項目限值	銅	<0.005	銅	0.01	銅	0.015	銅	0.01	銅	0.015	銅	0.015	銅	<0.01	銅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銅	≤1.2	銅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總鉻	<0.01	總鉻	0.1	總鉻	1.0	總鉻	0.1	總鉻	1.0	總鉻	1.0										
	六價鉻	<0.02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25										
	銅	<0.01	銅	0.2	銅	1.5	銅	0.2	銅	1.5	銅	1.5										
	鋅	<0.01	鋅	2.0	鋅	2.5	鋅	2.0	鋅	2.5	鋅	2.5										
	鎳	<0.02	鎳	0.2	鎳	0.5	鎳	0.2	鎳	0.5	鎳	0.5										

總量管制區相關規定-常見缺失

(八A)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註4}	主業別代碼 ^{註5}	(至多可填5個代碼)	主業別名稱 ^{註5}	(本欄由系統自動轉換)
	子業別代碼 ^{註5}	(至多可填5個代碼)	子業別名稱 ^{註5}	(本欄由系統自動轉換)
(八B) 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註6}				
(九)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註7}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護區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總量管制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未依格式填寫				
(一A) 負責人姓名		(一B) 職稱		
(一C) 身分證/護照字號		(一D)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一E) 聯絡電話				
(一F) 戶籍所在地住址	<input type="text"/>	縣(市) 路(街)	鄉鎮區(市)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樓 鄰

- 貴單位座落於總量管制區內，請於(十)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欄位勾選，並依「**座落位置：○○○第○級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第○級總量管制區**」格式填寫。
- 如為納管事業或非管制對象，則不需填寫承受水體，如「**座落位置：○○○第○級總量管制區**」

各類狀況	大門口座落位置 位於總量管制區	大門口座落位置 未位於總量管制區
放流口承受水體 位於總量管制區	座落位置：總量管制區名稱 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名稱	座落位置：無 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名稱
放流口承受水體 未位於總量管制區	座落位置：總量管制區名稱 承受水體：承受水體名稱	無

●系統畫面

(十)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 是 否 座落位置: 南崁溪

座落位置: 南崁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 南崁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座落位置: 南崁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 南崁溪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座落位置: 南崁溪一級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 南崁溪一級總量管制區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四、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註7}	水質項目	限值	單位	核准 限值	核准依據 ^{註8}
	銅	0.091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加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總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加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確認是否涉及**環評加嚴**或**總量管制**或**放流水加嚴**，並應依相關限值填寫
- **南崁溪總量管制區既設對象**亦需填寫此欄位
- 確認許可登載**前後一致性**

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詳細資料

水流編號 * 出流水(WTA) 01

**提醒：水溫、重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透明度、導電度、色度、濁度、生物毒性不需輸入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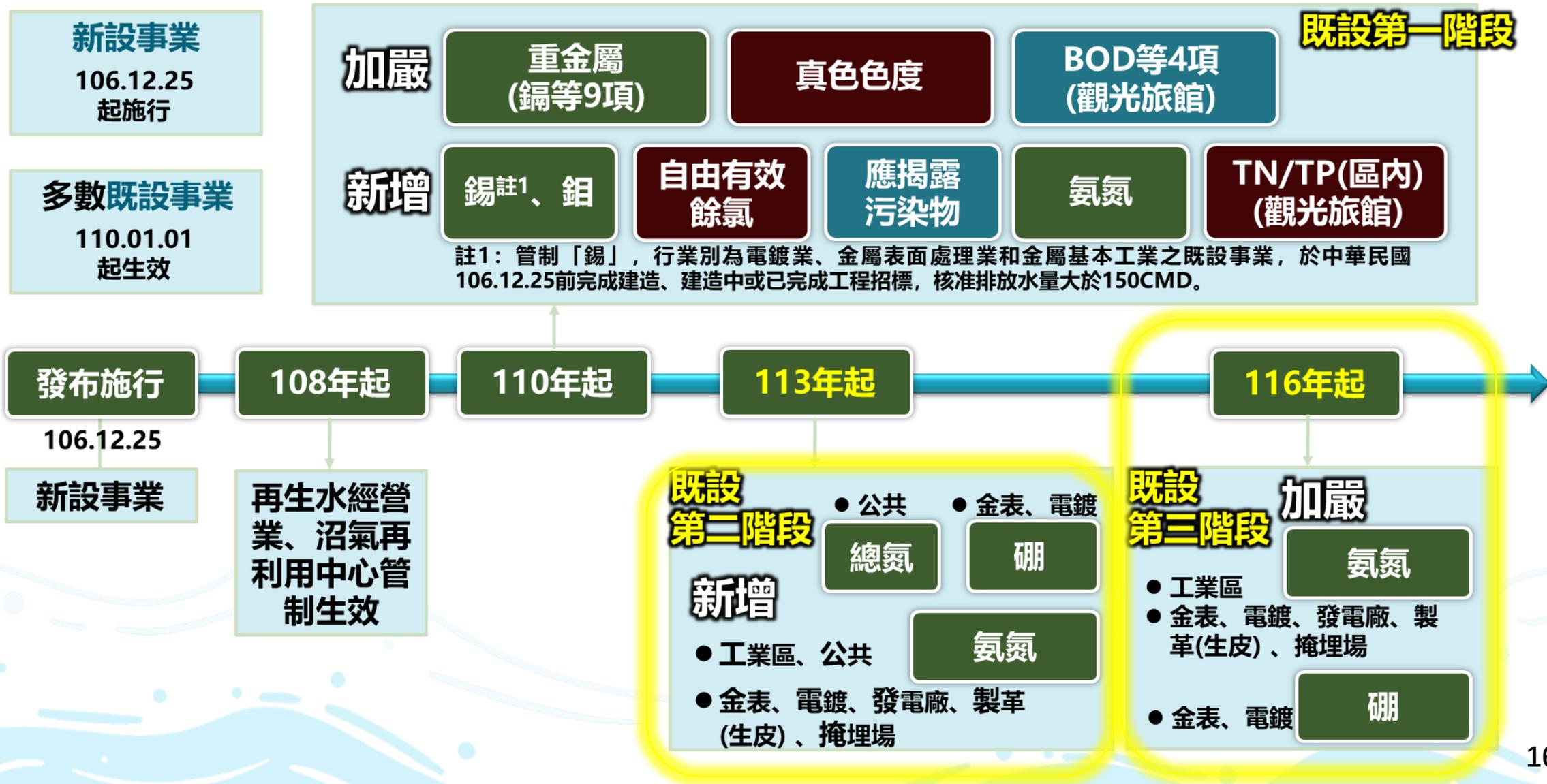
新增水質資料

序號	水質項目	濃度	質量(公斤/日)	編輯	刪除
1	[65]水溫(攝氏)	15~35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66]pH值	6~9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3	[61]化學需氧量 (mg/L)	91	2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4	[62]懸浮固體 (mg/L)	30	6.51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5	[09]油脂	10	2.03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6	[04]氮氮	105	23.5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7	[24]總鎘	1.06	0.24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8	[22]鎘	0.0006	0.0001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9	[31]鎳	0.49	0.11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	[28]銅	0.091	0.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既設事業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新設事業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既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新設者	既設者	新設者	既設者		
各項目限值	銅	<0.005	銅	0.01	銅	0.015	銅	0.01	銅	0.015	銅	0.015	銅	<0.01	銅	≤1.2	銅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總鎘	<0.01	總鎘	0.1	總鎘	1.0	總鎘	0.1	總鎘	1.0	總鎘	1.0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六價鉻	<0.02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25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銅	<0.01	銅	0.2	銅	1.5	銅	0.2	銅	1.5	銅	1.5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鋅	<0.01	鋅	2.0	鋅	2.5	鋅	2.0	鋅	2.5	鋅	2.5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鎳	<0.02	鎳	0.2	鎳	0.5	鎳	0.2	鎳	0.5	鎳	0.5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各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

放流水加嚴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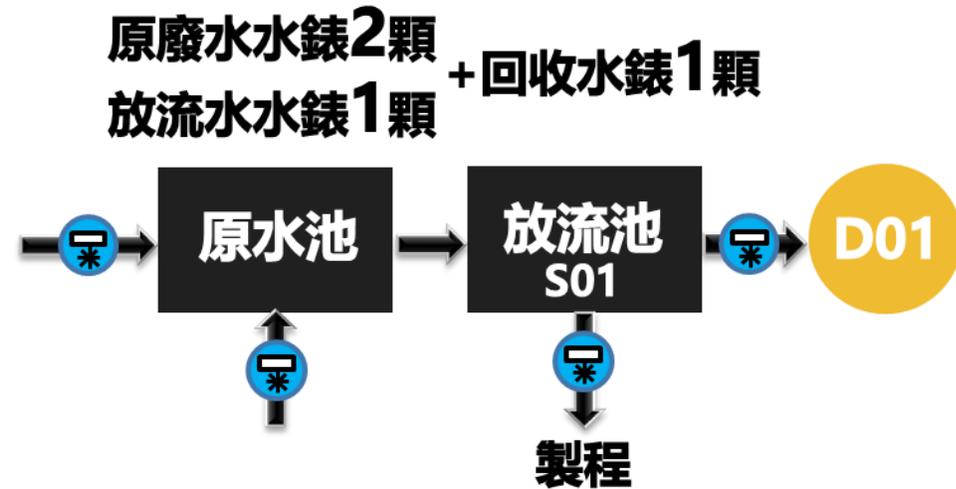


累計型流量計設置規定 (第12、43條)

回收使用

- **第 12 條：**
廢（污）水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應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前，設置進流水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第 43 條：**
回收使用廢（污）水者，應於廢（污）水產生及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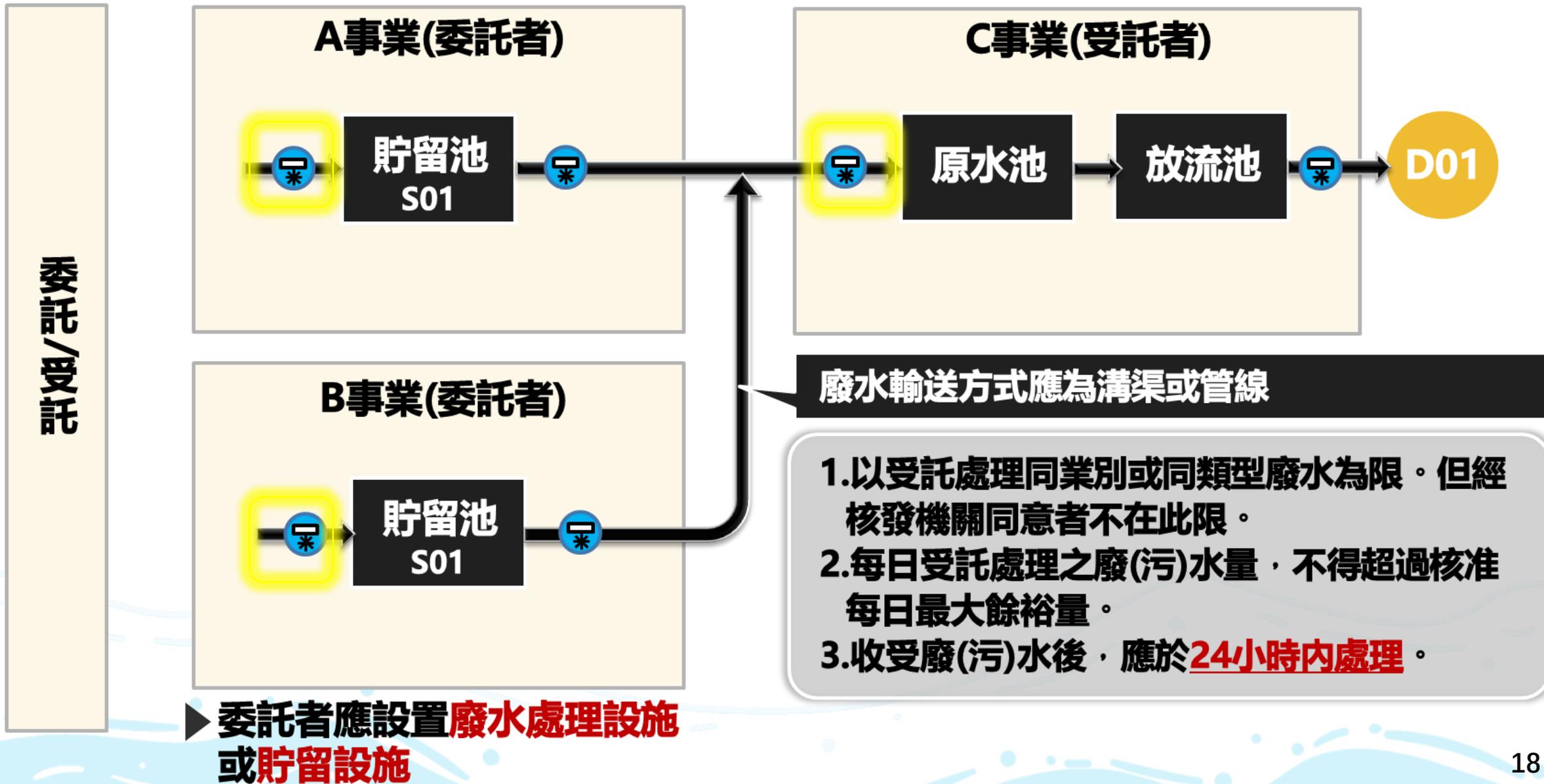
CASE.01



CASE.02



累計型流量計設置規定 (第12、31、39條)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 (第83、8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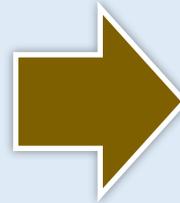
管制對象	申報頻率	原廢水檢測頻率	放流水檢測頻率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免設專責)	每年 申報乙次 (每年01月31日前)	每年乙次	每年乙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免設專責或設置乙級專責)	每半年 申報乙次 (每年01.31及07.31前)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一) 1次/半年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一) 1次/半年 特定水質(二) 1次/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設置甲級專責或專責單位 排放到地面水體)	每季 申報乙次 (01.31/04.30/07.31/10.30前)	特定水質(二) 1次/年	一般水質 1次/每季 特定水質(一) 1次/半年 特定水質(二) 1次/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海放管排放廢水於海洋)	每季 申報乙次 (01.31/04.30/07.31/10.30前)	依原廢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	

特定水質 (一) 及 (二) 製程及廢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水質項目，或檢測結果低於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申請免檢測 (第8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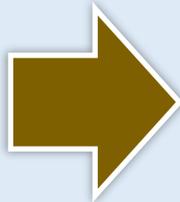
特定水質 (一) 及 (二) 製程及廢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水質項目，或檢測結果低於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其需檢具證明文件如下：

- 半年內或最新一期原水、放流水檢測報告



- 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採樣示意圖及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之採樣項目及採樣點進行採樣

- 檢測當日水量是否達到許可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成以上或當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以上之佐證資料



- 檢測報告需包含檢測當日水量數值
- 需檢附定檢申報期間操作紀錄表，以作為實際廢(污)水產生量達到平均水量以上之佐證資料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申報檢測**時，操作條件規定如下：

事業

- 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60%以上**
- 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60%以上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為準。

污水下水道

- 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納管水量之60%以上**
- 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納管水量之60%以上者，應以**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納管水量之平均水量**為準。

重新檢測

- 經主管機關認定**未能符合操作條件規定**之檢測者，應重新檢測。
- 但得提出書面文件，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

★ 法規名稱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預申報對象

附表所列之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

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水質採樣日前1年內有違反水
污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

★ 未依規定辦理者，
應重新執行水質
檢測或水量量測。
(作業方式第四點)

附表所列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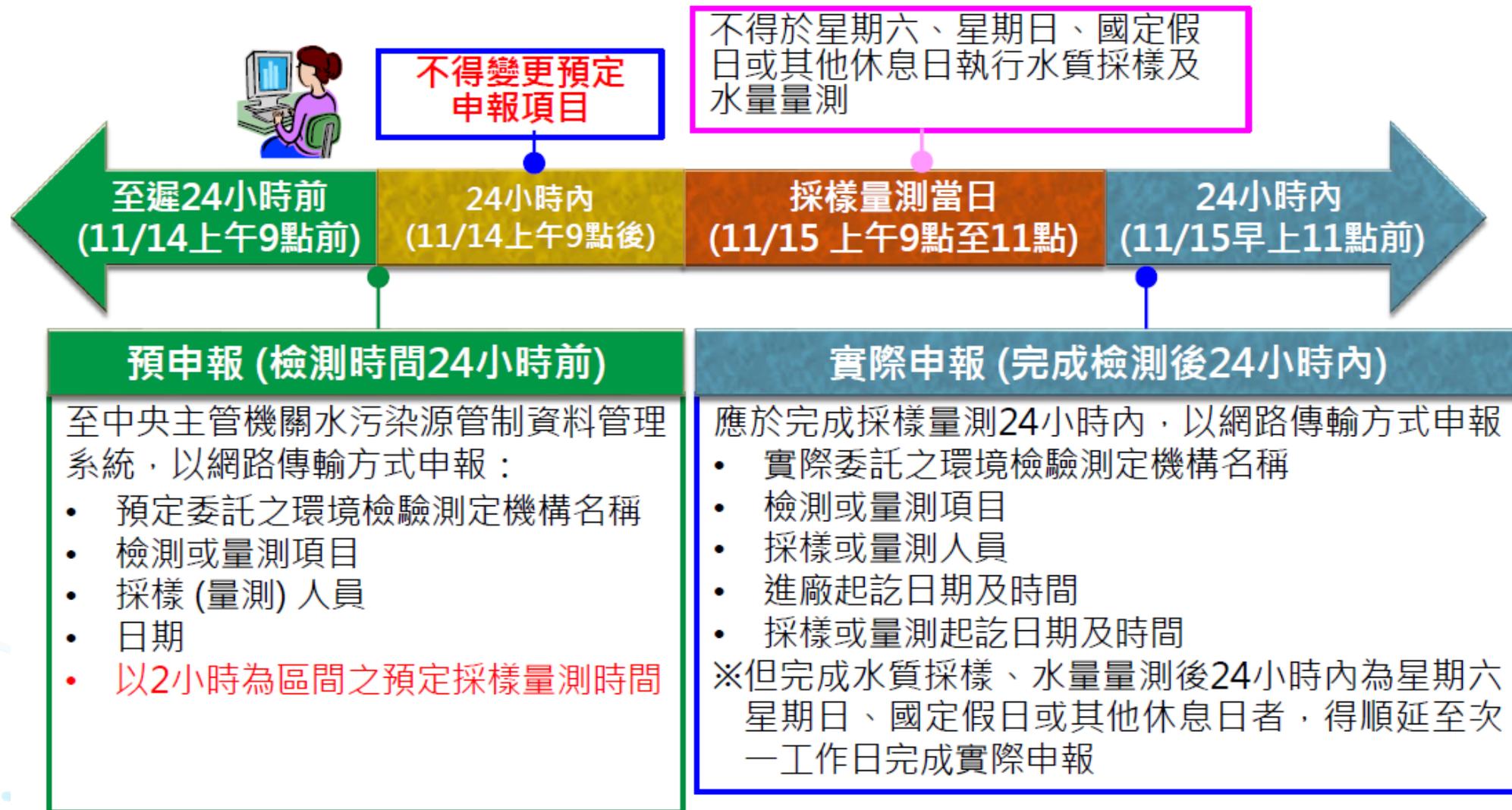
1. 公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2. 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最大廢水產生量達100CMD以上事業
3. **未達100CMD之7行業別**
 1. **金**屬表面處理業、
 2.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3.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4. **電**鍍業、
 5. **製**革業、
 6.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7.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4. 重大違規，應設置CWMS之對象

★ 表
★ 列
★ 對
★ 象
★ 皆
★ 需
★ 配
★ 合

違規業者處分日期認定

1. 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
2. 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
3. 提起行政救濟者，已源處分確定日期為主

定期申報相關規定 (第83、86條)



❗ 已預申報但疏於完成實際申報者免重新檢測，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02

許可整合要點說明

環保許可整合-法規修正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9-1條

113年1月11日修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1-1條

113年4月18日修正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指定公告事業向審核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審核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環保許可整合-法規修正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三

113年05月17日修正

二、考量實務上，部分處理機構許可證內容可能涉及其他類型環保許可，為利許可審查之完整性，以及確認是否涉其他環保許可之變更，爰增訂申請核發、變更或展延處理及設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清除機構許可證前，**申請者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

九、是否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一）依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本次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涉及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勾選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應續填（二）

（二）勾選（一）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本次是否須依各該環保法規提出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 無
- 空氣
- 廢棄物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是，須同時提出之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 空氣
- 廢棄物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否，未實質涉及應提出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 空氣
- 廢棄物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污染流向示意圖

上傳至EMS、並檢附於附件以利審查

環保許可整合資料路徑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s://ems.moenv.gov.tw/>



2.點選基線資料查詢

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Z7654329 你好
您已登入成功!
登出 更改密碼

使用者資訊維護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查詢系統

空污系統

廢棄物系統

毒化物系統

代碼對照
查詢 >>

專責人員
線上申請

最新消息

- 2019-11-14
因應系統資訊安全維護，EMS於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16時至18時暫停服務(另開新視窗)
- 2015-06-15
EMS、IWR&MS、GPS及IDMS系統將於104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暫停服務，詳如說明。(另開新視窗)
- 2015-05-28
本署「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將於104年6月1日起修正2項廢棄物代碼名稱。(另開新視窗)
- 2015-04-23
104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遴選作業自即日起至5月18日止進行報名作業，請符合遴選要點資格之環保專責人員，於報名截止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局報名參加初選。(另開新視窗)

系統專區

- 資料下載專區
- 歷史資料專區
- 其他訊息
- 影音教學專區
- 罕見字專區

常用表單下載區

許可申辦、審查進度查詢

無待審案件

1.點選基線資料填報

廠商資料明細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 **基線資料查詢** | 許可審查 | 資料異動歷程 | 稽查資料查詢 | 環評案件 | RISK

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廠

- 列管狀況資料表
- 基本資料表
 - 基本資料表(A)
 - 基本資料表(B)
 - 基本資料表(C)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
 -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資料表
 -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
 -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95年版表T)
 -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
- 污染關聯表
- 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圖MB)
- 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圖WF)
- 污染流向圖

註一：本項目資料來源為EMS共用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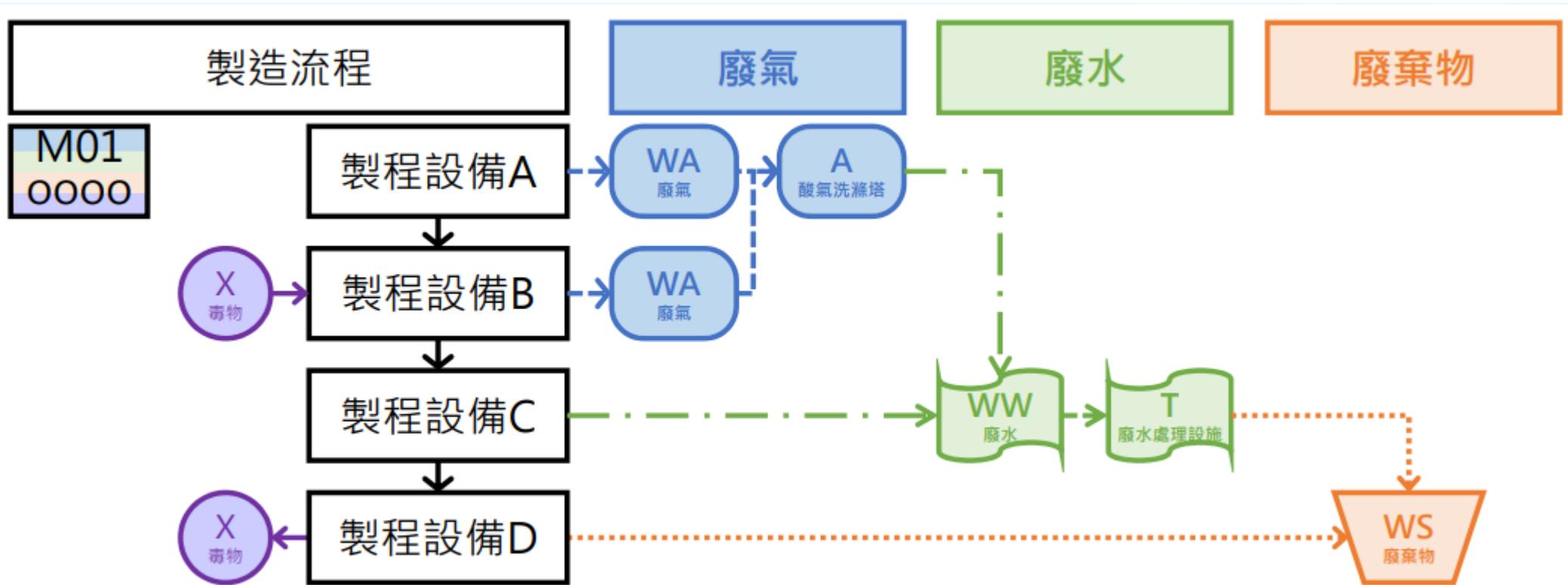
3.以PDF格式上傳至污染流向圖

請依許可(變更)內容繪製污染流向圖

並且上傳至EMS及許可申請附件中，以利於主管機關審查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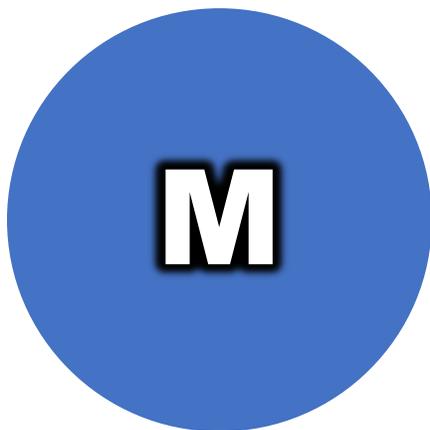
■ 透過空水廢毒污染流向圖，可清楚掌握整廠污染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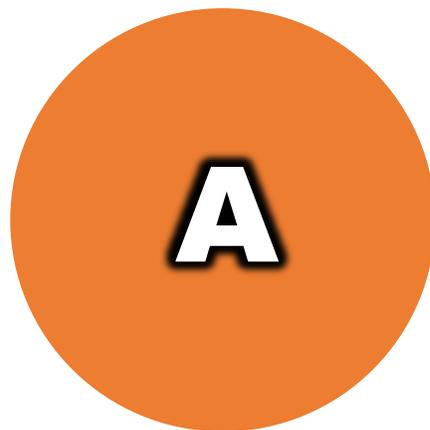
註：污染流向圖**不列入**許可登記事項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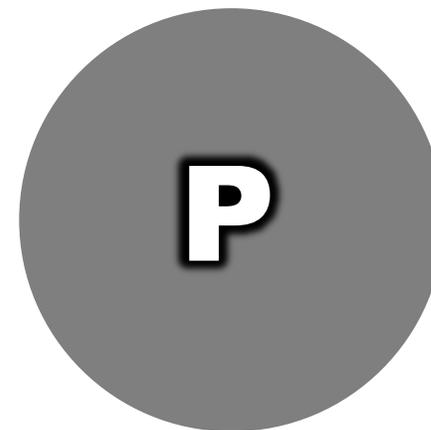
■ 掌握三大口訣



Materials
準備污染圖資



Analysis
分析污染關聯圖



Painting
繪製污染流向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M 準備污染圖資



- 空污許可之製程流向圖
- 水污許可之廢(污)水流向示意圖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程質量平衡
流程圖(圖MB)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
文件、核准文件之整合查詢資料表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A 分析污染關聯

空	水	廢	製程編號	製程代碼	製程代碼名稱
✓			M01	0000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			M02	110033	印染整理程序
✓			M03	160001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			M04	000002	熱媒加熱程序
	✓		M01	110033	印染整理程序
	✓		M02	000999	其他未分類製程
	✓		M03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	W00	0000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	W00	000002	熱媒加熱程序
		✓	W00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	W00	110033	印染整理程序
		✓	W00	110049	其他印染整理加工程序
		✓	W00	370001	廢水處理程序

- 請先檢視空水廢製程代碼及名稱，分析其製程相關性
- 確認空水廢之製程有無重複，並優先以空污之製程為主，依序統整歸納：

- ✓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 ✓ 印染整理程序
- ✓ 熱媒加熱程序
- ✓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 ✓ 其他印染整理加工程序
- ✓ 其他未分類製程
- ~~✓ 廢氣處理程序~~
- ~~✓ 廢水處理程序~~

廢氣或廢水程序併入污染流向示意圖繪製

- 檢視毒化許可之製造、使用情形，並對應空水廢相關之製程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P 繪製區域說明

製造流程

製程M
編號及名稱

製程設備A

製程設備B

X
毒物

製程設備C

製程設備D

廢氣

廢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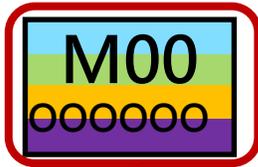
廢棄物

- 最上面需有製造流程、廢氣、廢水、廢棄物圖框，由左到右依序展開製造流程，毒化物則放置於製程設備左側
- 顏色：✓ 製造流程：白色
 - ✓ 空：藍色
 - ✓ 水：綠色
 - ✓ 廢：橘色
 - ✓ 毒：紫色
- 如無廢氣或廢水或廢棄物，最上面的圖框依然需要繪製，但如無毒化物，直接不須繪製毒化物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P 繪製製程圖框

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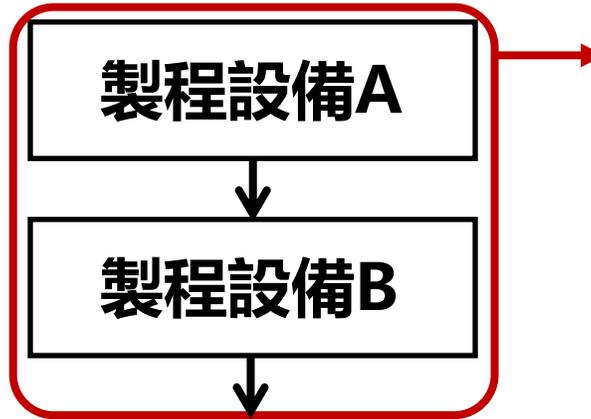
- 製程圖框中之製程編號，需優先依據空污許可之編號，若水污許可或廢清書之製程編號與空污許可編號不同，請括弧註明
- 製程圖框內之製程名稱，應符合各該許可，並與代碼表名稱相同
- 若該製程涉及空水廢毒各態樣，於製程編號及名稱之圖框，應標註各該底色
- 有多個相同之製造流程，且其製程設備配置完全相同者，得合併繪製，並於同一個製程圖框內敘明各該編號：
- 確認每個製程編號均有繪製

M01, M02, M03, M04

M01-03,06
印染整理程序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P 繪製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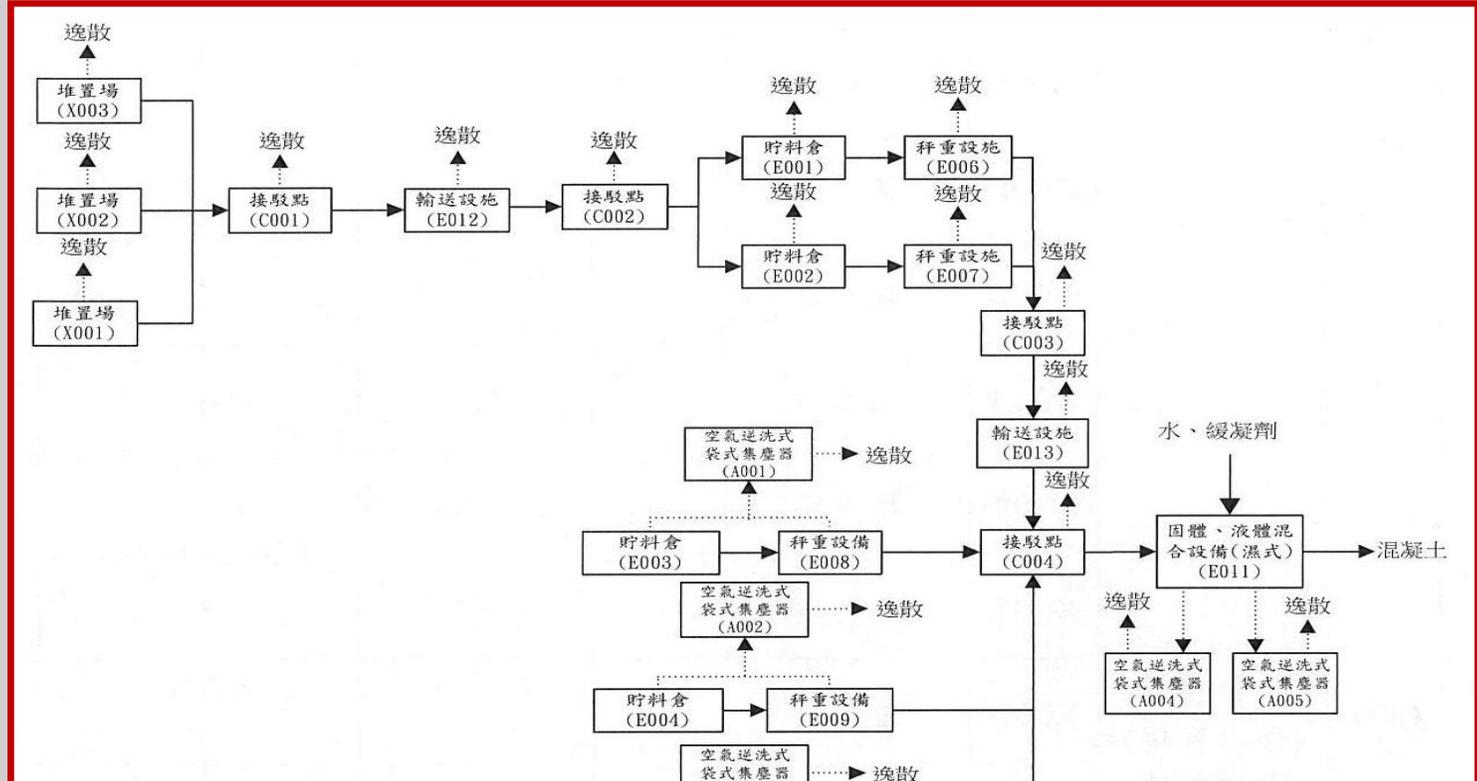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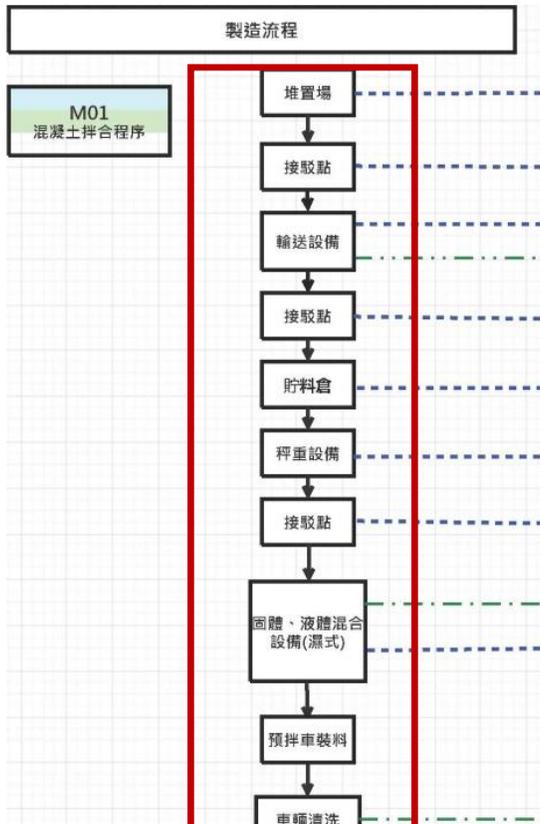


- 各製程設備圖框中得免標註製程設備編號(污染源編號)
- 若同時串並聯多個相同製程設備，且污染流向相同，得繪製一個圖框代表：



- 若有未涉及污染之製程設備得免繪製
- 原物料、產品不須繪製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製造流程及製程設備一致性

貯料倉
(水泥、爐石、飛灰)

註:堆置場(X001、X002、X003)位置地號:桃園市蘆竹區五福段103-3地號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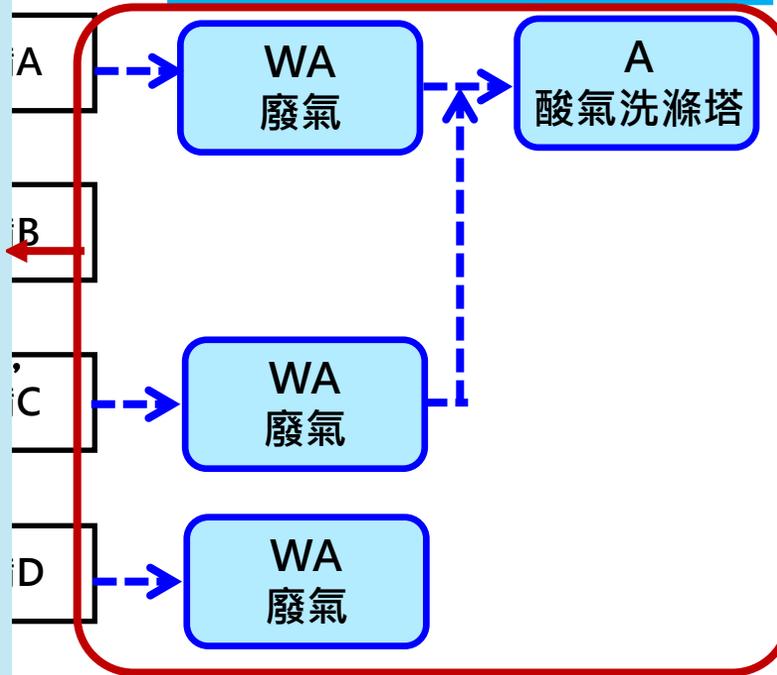
空污流向

1. 空氣防治設備處理後之氣體自P煙道排放，其排放管線**不須繪製**，流向**停留在空氣防治設備圖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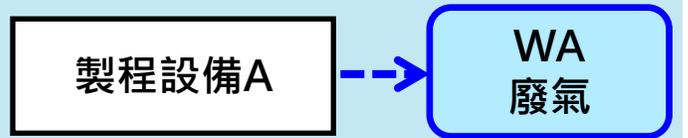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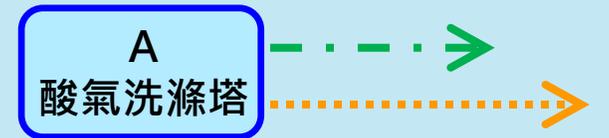
廢氣



2. 若該股廢氣未接續空污防制設備，則流向**停留在廢氣圖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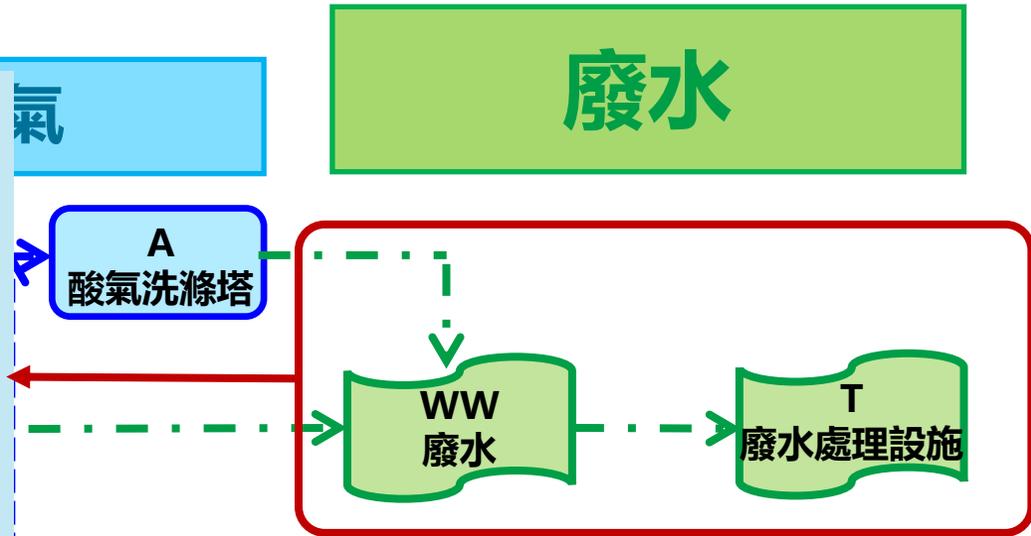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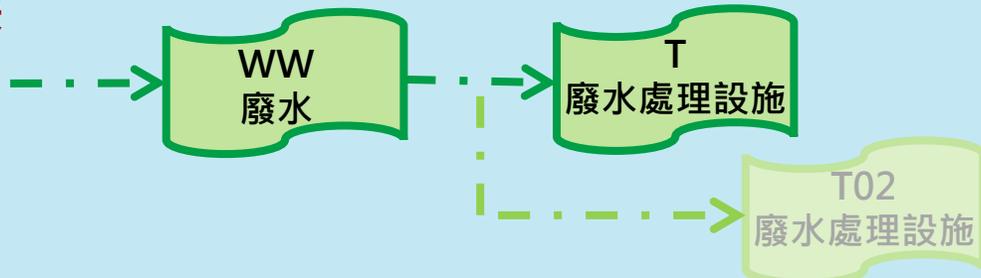
3.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續產生廢水或廢棄物者**，請**接續繪製其流向**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水污流向

1. 接續製程設備圖框或空污防制設備流出之廢水，以**綠色點虛線**連接廢水圖框(WW)，底色亦為淺綠色
2. 廢水圖框後以**綠色點虛線**接續廢水處理設施(T)之圖框，底色亦為淺綠色
3. 有多套廢水處理設施，得免分別繪製，併入一個廢水圖框即可，以表示各股廢水是否已經處理或無需處理
4. 詳細之廢水處理流向可檢視既有圖表，免重複繪製



4. 若該股廢水未接續廢水處理設施，則流向停留在廢水圖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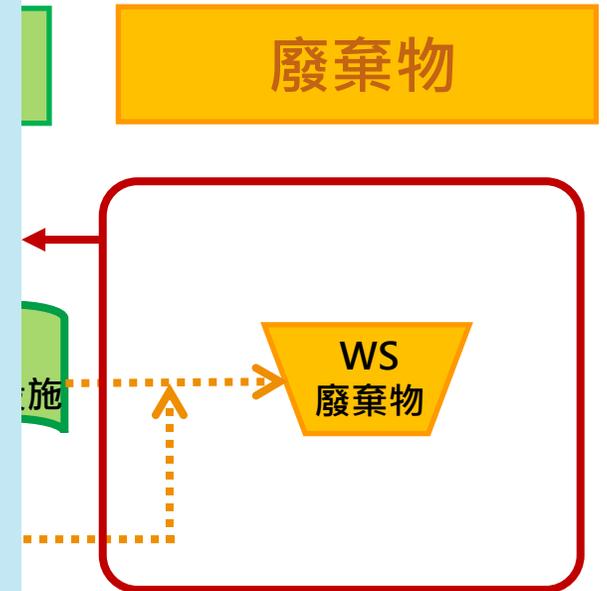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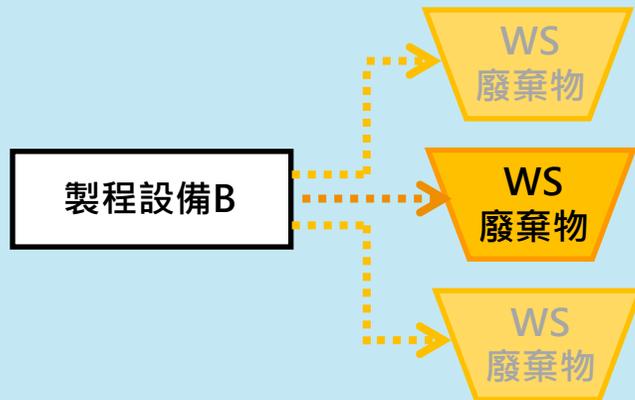


5. 若廢水處理設施後續產生廢氣或廢棄物者，請接續繪製其流向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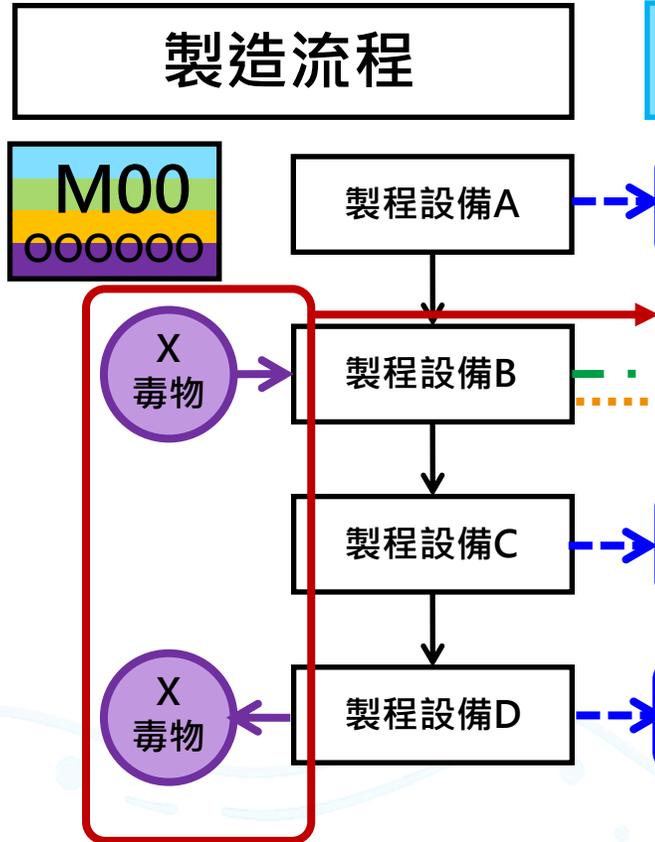
廢棄物流向

- 接續製程設備圖框、空污防制設備或廢水處理設施流出之廢棄物，以橘色細虛線，繪製一廢棄物圖框(WS)，底色亦為淺橘色
- 同一製程產生多種廢棄物者，免分別繪製，併入一個廢棄物圖框即可，以表示各該製程最終有無廢棄物產出；詳細之廢棄物可檢視既有圖表，免重複繪製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毒化物流向



- 在有使用或製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程設備，於製程欄左側，繪製一底色為淺紫色之圖框(X表毒性化學物質、C表關注化學物質)，以紫色箭頭細實線連接製程設備（進或出）
- 同一製程使用或製造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免分別繪製不同之圖框，併入一個圖框即可；詳細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可檢視許可內容，免重複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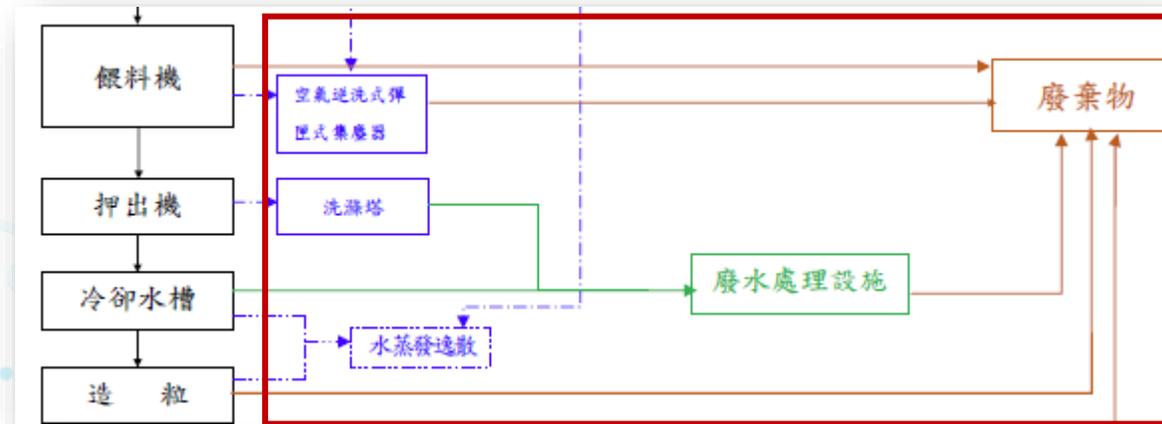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常見缺失



產品、成品不須繪製



未依格式繪製



VISIO

- 為Microsoft Office軟體之一
- 介面簡單容易上手
- 內建圖示也足夠使用
- 環保署建議使用軟體
- 有網頁版及單機版
- 需付費使用



Draw.io

- 為開源軟體之一
- 介面簡單容易上手
- 有中文版
- 有網頁版及單機版
- 不需付費使用
- 可編輯及另存VISIO檔
(僅網頁版)

其他如LibreOffice Draw、PowerPoint等也皆可使用，
但無上述軟體之容易使用、繪製等優點

污染流向圖繪製軟體

可與雲端空間連動

Save diagrams to:

Google Drive OneDrive Device

Dropbox GitHub GitLab

Decide later

本機電腦

新增圖表 Create New Diagram

開啟舊檔 Open Existing Diagram

Change storage

網路雲端空間

中文化啟動方式

污染流向圖繪製軟體

Share

Türkçe

Ελληνικά

Русский

Српски

Українська

עברית

العربية

فارسی

ไทย

한국어

日本語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Diagram

View

Grid

Page Vi

Backgro

Shadow

Options

Connec

Connec

Gui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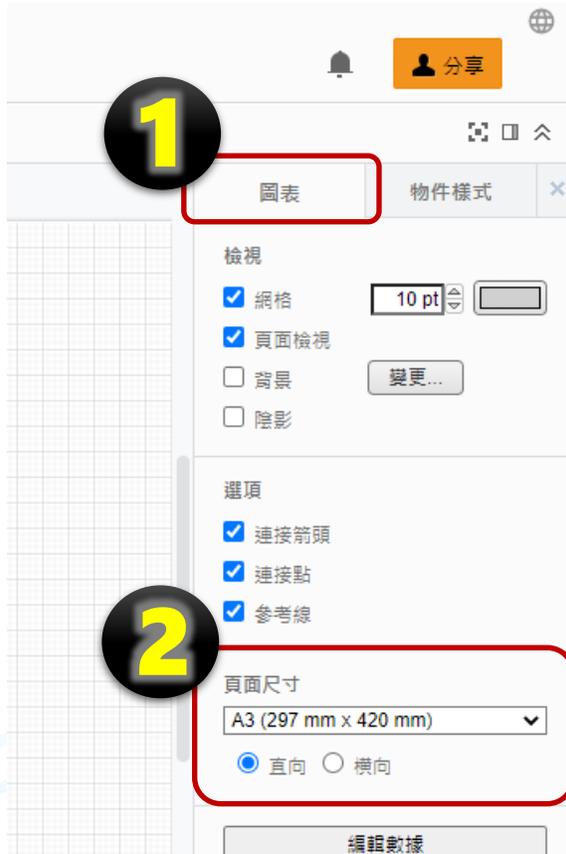
Paper Size

A4 (210 m

Portra

污染流向圖繪製軟體

調整版面



建議調整繪製頁面為A3大小

可另存為PDF檔



也可存成圖檔及VISIO檔 (VSDX)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項次	範例行業別	可參考範例之適用事業別	QR code下載
1	PCB 及 電鍍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2	土石業	貯煤場、採礦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土石採取業	
3	公共下水道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化工業	化工業、橡膠製品製造業、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5	石油化學業	石油化學業	

項次	範例行業別	可參考範例之適用事業別	QR code下載
6	肉品屠宰業	屠宰業、肉品市場	
7	車船修配業	修車廠、船舶建造修配業	
8	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基本工業	
9	非金屬製造業	水泥業玻璃業、陶窯業	

■ 環境部提供18類行業別範例

污染流向圖繪製說明

項次	範例行業別	可參考範例之適用事業別	QR code下載
10	染整紡織業	印染整理業、紡織業	
11	食品製造業	醱酵業、食品製造業、製糖業、製粉業	
12	高科技業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3	造紙及紙漿業	造紙業、紙漿製造業	
14	發電廠	發電廠、蒸氣供應業	

項次	範例行業別	可參考範例之適用事業別	QR code下載
15	製革業	製革業	
16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17	餐飲服務業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洗衣業、毛滌業	
18	醫院實驗室	醫院、醫事機構、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 環境部提供18類行業別範例

污染流向圖繪製資源



環保許可整合單一窗口諮詢預約平台

單一窗口預約平台



污染流向圖審查常見問題

污染流向圖審查常見問題



水水桃花源

水水桃花源 - 環保許可整合



<https://water-division.tydep.com.tw/List/func4030#gsc.tab=0>



最新消息

宣導說明會

檔案下載

首頁 > 環保許可整合 > 檔案下載

檔案下載

發布日期	標題
2022/08/26	環保許可整合-單一窗口流程說明及汙染流向圖繪製教學
2022/05/10	污染流向圖自主檢核確認書-範例
2022/05/05	環保許可整合宣導說明會簡報-更新
2022/05/03	自主檢核確認書填寫說明
2022/04/28	視訊會議操作說明
2022/04/12	污染流向圖自主檢核確認書空白表格
2022/04/12	自主檢核確認書空白表格
2022/04/12	三態圖VISIO-ZIP檔
2022/04/12	三態圖PDF- ZIP檔

- 進入「水水桃花源」網站
- 按下「環保許可整合」
→ 「檔案下載」

- 內有下列資源
- 1. 繪製教學影片
- 2. 說明會講義
- 3. 常見問題集
- 4. 三態圖範例(pdf及visio檔)

整合作業

繪製
三態圖

單一窗口
作業

黃先生、林先生

03-3359855

03

許可申請填表規定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壹、申請項目

九、本次申
是否涉及其
他類環保許
可證(文件)
之申請、變
更、異動或
展延

(一) 依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本次申請、變更或展延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無； 空氣 廢棄物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勾選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應續填（二）

(二) 勾選（一）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本次是否須依各該環保法規提出申請、變更、異動

或展延：

是，須同時提出之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空氣 廢棄物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否，未實質涉及應提出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空氣 廢棄物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說明：

- 勾選本次申請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類別
- 若有涉及應續填影響類別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貳、基本資料表^{註1}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一A)名稱			(一B)管制編號							
(二A)座落位置地址 ^{註2}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二B)座落位置地號 ^{註2}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地址處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除段數及路名外) 請填寫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發之地址、**郵遞區號(3+3)**

●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填寫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之事業或系統**主業
別或子業別代碼**

●貴單位座落於總量管制區內，請於(十)是
否位於總量管制區欄位勾選，並依「**座落
位置：○○○第○級總量管制區，承受水體：
○○○第○級總量管制區**」格式填寫。

●如為**納管事業或非管制對象**，則不需填寫
承受水體，如「**座落位置：○○○第○級總
量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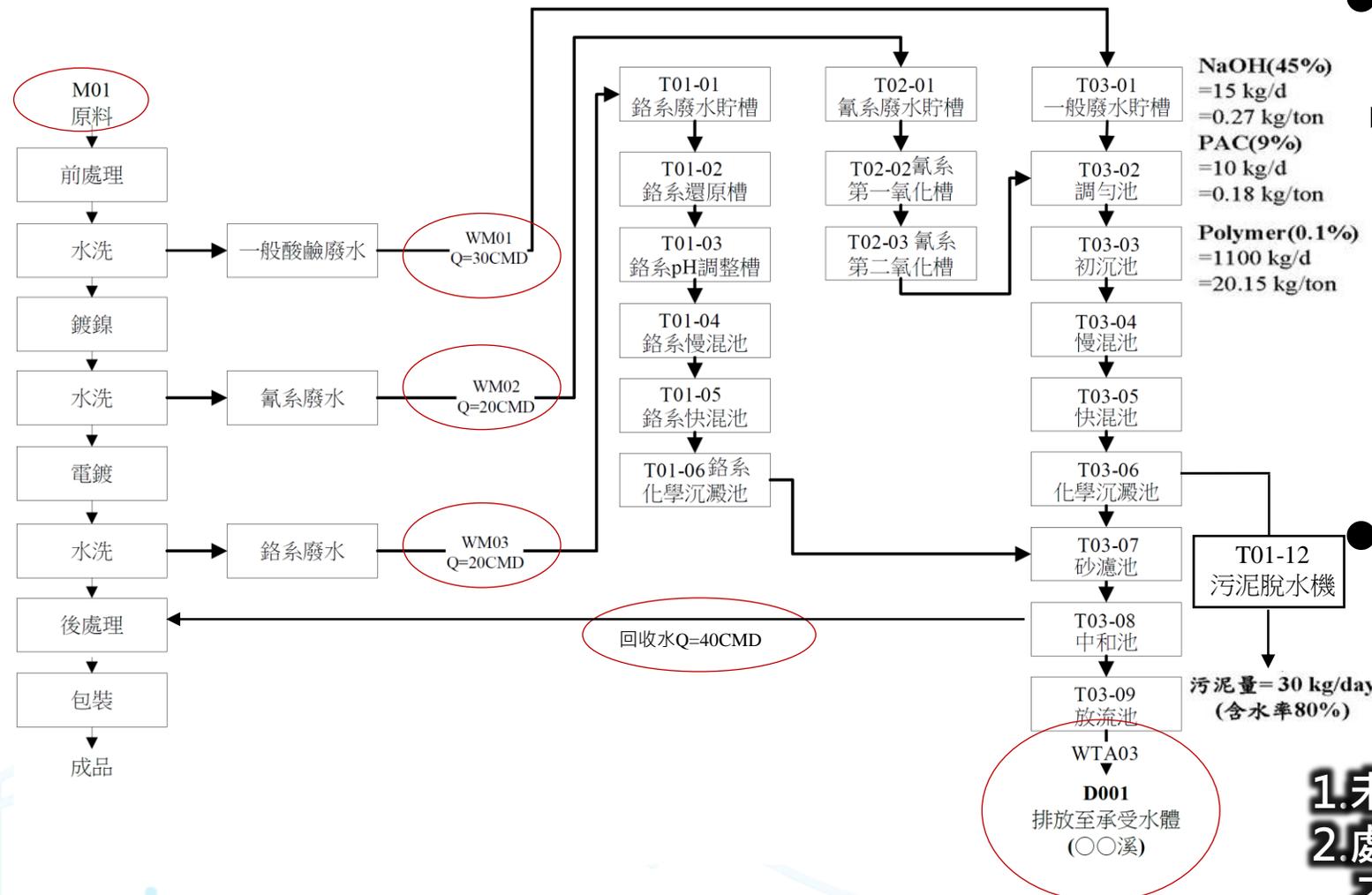
(八A)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 ^{註4}	主業別代碼 ^{註5}	業別代碼與製程流程/事業定義不符 (至多可填5個代碼)		或由系統自動轉換	
	子業別代碼 ^{註5}	或子業別代碼未填寫 (至多可填5個代碼)		(本欄由系統自動轉換)	

(八B)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註6}	
(九)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註7}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護區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總量管制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依格式填寫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一A)負責人姓名			(一B)職稱		
(一C)身分證/護照字號			(一D)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一E)聯絡電話					
(一F)戶籍所在地住址	負責人資料應依公司登記證(母公司)填寫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各類狀況	大門口座落位置 位於總量管制區	大門口座落位置 未位於總量管制區
放流口承受水體 位於總量管制區	座落位置：總量管制區名稱 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名稱	座落位置：無 承受水體：總量管制區名稱
放流口承受水體 未位於總量管制區	座落位置：總量管制區名稱 承受水體：承受水體名稱	無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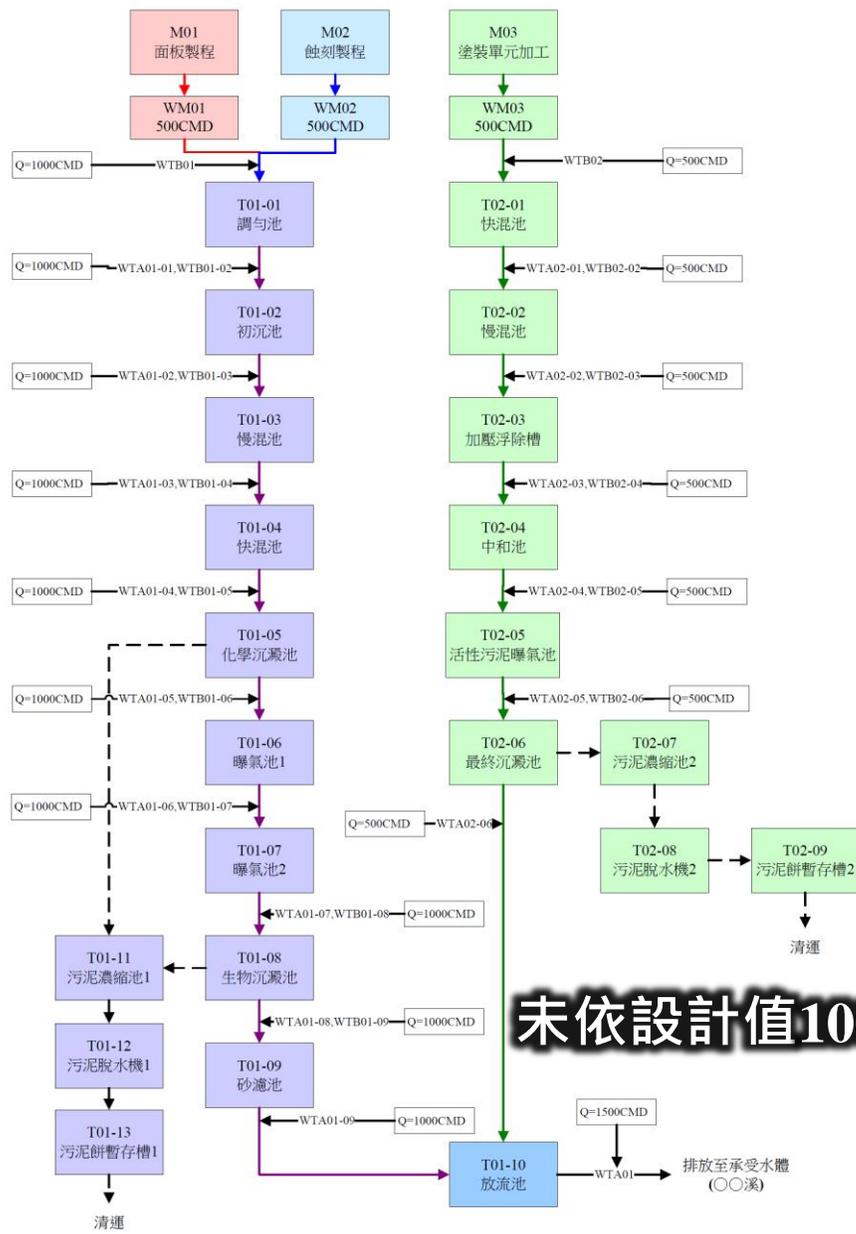


- 請依「申請值」繪製標示，並詳細標示【以設計值__%申請】
- 請詳細標示

1. 進入處理設施各股原水編號及水量
 2. 貯留水量、回收水量、委託水量
 3. 加藥量 (含藥劑濃度及【公斤/公噸】、【公斤/日】標示)
 4. 污泥產生量及含水率
 5. 放流量及承受水體
- 有設置緊急應變流向者，請標示說明啟用時機及流向，並將相關內容新增至【九、緊急應變方法】

1. 未依「申請值 = 設計值 × ____ %」繪製
2. 處理單元名稱與其他申請資料內容或照片標示不符合
3. 加藥量未以【公斤/公噸】、【公斤/日】標示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各處理單元進、出流水流編號-應與「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之「進流水流編號」及「出流水流編號」一致
- 圖中僅需標註水量，不需標註水質、質量及去除率
- 水量標示請填寫「設計」最大進出水量
- 請詳細標示
 - 1.【以設計值100%繪製】
 - 2.各處理單元進出水流編號及水量
 3. 加藥量（含藥劑濃度及【公斤/公噸】、【公斤/日】標示）
 - 4.污泥產生量及含水率
 - 5.放流量及承受水體

未依設計值100%繪製、藥劑濃度【公斤/日】未按比例換算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二、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				
單元序號	進出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		出流水流編號：WTA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T__-__	水溫(°C)	~		
	pH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mg/L)			
	懸浮固體(mg/L)			
	其他()			
	其他()			

二、處理單元之進出水質資料				
單元序號：T01-01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質項目	進流水流編號：WTB01-01		出流水流編號：WTA01-01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化學需氧量(mg/L)	20	9.8	10	4.9
懸浮固體(mg/L)	600	294	50	24.5
水溫(攝氏)	20 ~ 35	-	20 ~ 35	-
pH值	6.5 ~ 8.5	-	6.5 ~ 8.5	-
總餘氯	0.5	0.245	0.5	0.245

各股水質資料應與各項水措資料相同

- 填寫各處理單元進出水流之**設計**最大污染物濃度及質量。
- 屬於處理單元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不填寫其進出污染物濃度與質量
- 水溫及pH值填寫**數值範圍**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質量請以「**kg/day**」為單位進行填寫。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登記事項 頁次：10/30

一、用水來源種類 (公共、工業區、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欄位免填)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登載量 (立方公尺/日)	計量方式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總用水量=(二)+(三)+(四)+(五)+(六)	31378		[99]其他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依水表量推估	自檢發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自來水	0		[00]系統內設空值	自檢發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地下水	30888		[01]水表	自檢發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河湖海水	0		[00]系統內設空值	自檢發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再生水	0		[00]系統內設空值	自檢發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 地下水權	490		[01]水表	自檢發機關填寫
二、廢(污)水 河湖海水同意使用公文	申請每日最大量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事業或指定地區場所之總廢(污)水產量 其他工業水應檢附給水同意書				自檢發機關填寫
1. 作業廢水量	490			自檢發機關填寫
2. 洩放廢水量	0			自檢發機關填寫
3. 未接觸冷卻水量	0			自檢發機關填寫
4.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0			自檢發機關填寫
5. 污水量	0			自檢發機關填寫

未填寫用水來源計量方式

1. 廢水種類及產生量與其他申請資料內容不相符
2. 生活污水如進處理設施或納管應填寫污水量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地下水權

195775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引用水源 地下水一般水源

效期應大於6個月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每月引水日數(日)	28	25	28	27	28	27
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每日取水時間(小時)	17	17	17	17	17	17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月引水日數(日)	28	28	27	28	27	28
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每日取水時間(小時)	17	17	17	17	17	17

上給 新南越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執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其他-工業水

附表 3 桃園科技工業區工業用水用戶給水同意書

工業用水應檢附給水同意書

用途 製程 工程施工 消防 清洗 其他：澆灌

申請每日用水量 最大用水量：230 平均用水量：230 (噸) 申請(變更)供水管口徑 3(英寸)

附件
(由服務中心勾選應附項目)

工業用水用戶給水申請書(需由當地事業主認證)(影本) 工廠登記證(影本)

外線供水接點位置圖(認可附圖) 內線配水管平面圖(認可附圖)

建造執照(影本) 使用執照

其他：

費用
(由管理單位勾選繳交項目)

保證費：新設 臨時 變更 遷移

服務費：新設 臨時 變更 遷移 廢止 暫時停用 復水

工程費：新設 臨時 變更 遷移 廢止

路修工料費 路面復舊規費 水量計檢校費 停水至復水期間基本費

其他費用：

1. 本表由管理單位依據由申請用戶由租賃社查檢同意後，務請申請用戶製作圖章(含附件)正本四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一)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淨水處理程序		編號 M01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					
類別	名稱	申請每日最大量	核准量	單位	
原料量	[360008]地下水	30888	由檢登機關填寫	公噸/日	
原料量	[000099]其他：回收水	490	由檢登機關填寫	公噸/日	
原料量	[180127]次氯酸鈉	500	由檢登機關填寫	公斤/日	
產品量	[360001]自來水	30888	由檢登機關填寫	公噸/日	

- 重量單位以**公斤/天**表示，容積單位以**公升/天**表示，飼養禽畜以**頭/天**表示，服務量以**人/天、床/天**表示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13/30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01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一)操作頻率 非連續式操作：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每日操作9小時

(二)原廢(污)水編號 WM01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及水量	每日最大量 以設計值70%申請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法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位置	
1.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	490	由檢發機關填寫	[10]明渠式流量計	附於附件6	委託
(2)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3)稀釋用水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4)共同處理時，其他事業之總廢(污)水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2. 餘裕量=2A.+2B.		由檢發機關填寫			
2A. 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2B. 騰餘之餘裕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3. 合計=1.+2.	490	由檢發機關填寫			

● 依實際操作狀況勾選連續式操作或非連續式操作，勾選非連續式操作者，應填寫最大處理量之**每日應操作時間**

● 有多少股原水，則需填寫多少股原廢水編號

● 如原水端有裝設水表，此處代填表應填寫01或其他代碼

● 如未裝設水錶可填寫

✓ 99以放流水表推估(需填寫設施位置及校正維護方法)

✓ 以原料、產品或服務量推估

✓ 以用水量估算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註1}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註2})							
(一)處理單元名稱: _____				序號:T _____ - _____		代碼: _____	
材質	單元尺寸 ^{註2}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立方公尺)	(單位: _____)	
				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		

● 有效水深計算方式-例如沉砂池填寫廢水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

範例

✓ **重力流**填寫方式-池底至液面距離2m-0m=2m

✓ **液位計**抽取填寫方式-高液位至低液位距離2m-0.5m=1.5m

● 有效容積計算方式-例如流量調整槽之有效容積為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容積

範例

✓ 填寫方式以計算式填寫, 如: 長×寬×有效水深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二) 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¹³ <input type="checkbox"/>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三) 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¹³ <input type="checkbox"/>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¹⁴
		最小值	最大值			
						1次/日
(四) 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台)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¹⁵	
<input type="checkbox"/> 鼓風機					T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馬達					T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 ___ -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 ___ - ___	

常見問題：

- 處理單元之設計及量測操作參數未填寫
- 相關機具填寫不完整，如加藥設備等填寫不全

- 設計參數及量測參數建議請參閱**填表說明附錄說明**，並填寫至對應之表格
- 操作參數數值-
 - ✓ 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 (如**量測參數**)
 - ✓ 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條件請填寫最小值 (如設計操作參數-**停留時間**)
 - ✓ 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條件則填寫最大值 (如設計操作參數-**表面溢流率**)
- 設計操作參數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參數數值之計算方式
- 設計操作參數應填寫**設計值**
- 相關機具如屬數單元共用者，僅需於**各共用單元中擇一填寫**，屬機械機具需填寫**合計馬力**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三) 污泥量及含水率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⑥)

總污泥產生量	申請每日最大理論量 (公斤/日)		核准量 (公斤/日)		含水率設計值 (%) ^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1.脫水機						
2.曬乾床						
3.烘乾機						
4.其他						
5.合計=1.+2.+3.+4.						
6.污泥貯存(暫存)區						

(四) 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⑦

污泥特性 ^⑧	收集方式	清運頻率	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input type="checkbox"/> 銅, <input type="checkbox"/> 銀, <input type="checkbox"/> 硒, <input type="checkbox"/> 鎘, <input type="checkbox"/> 鉻,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鉛, <input type="checkbox"/> 砷, <input type="checkbox"/> 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裝 <input type="checkbox"/> 槽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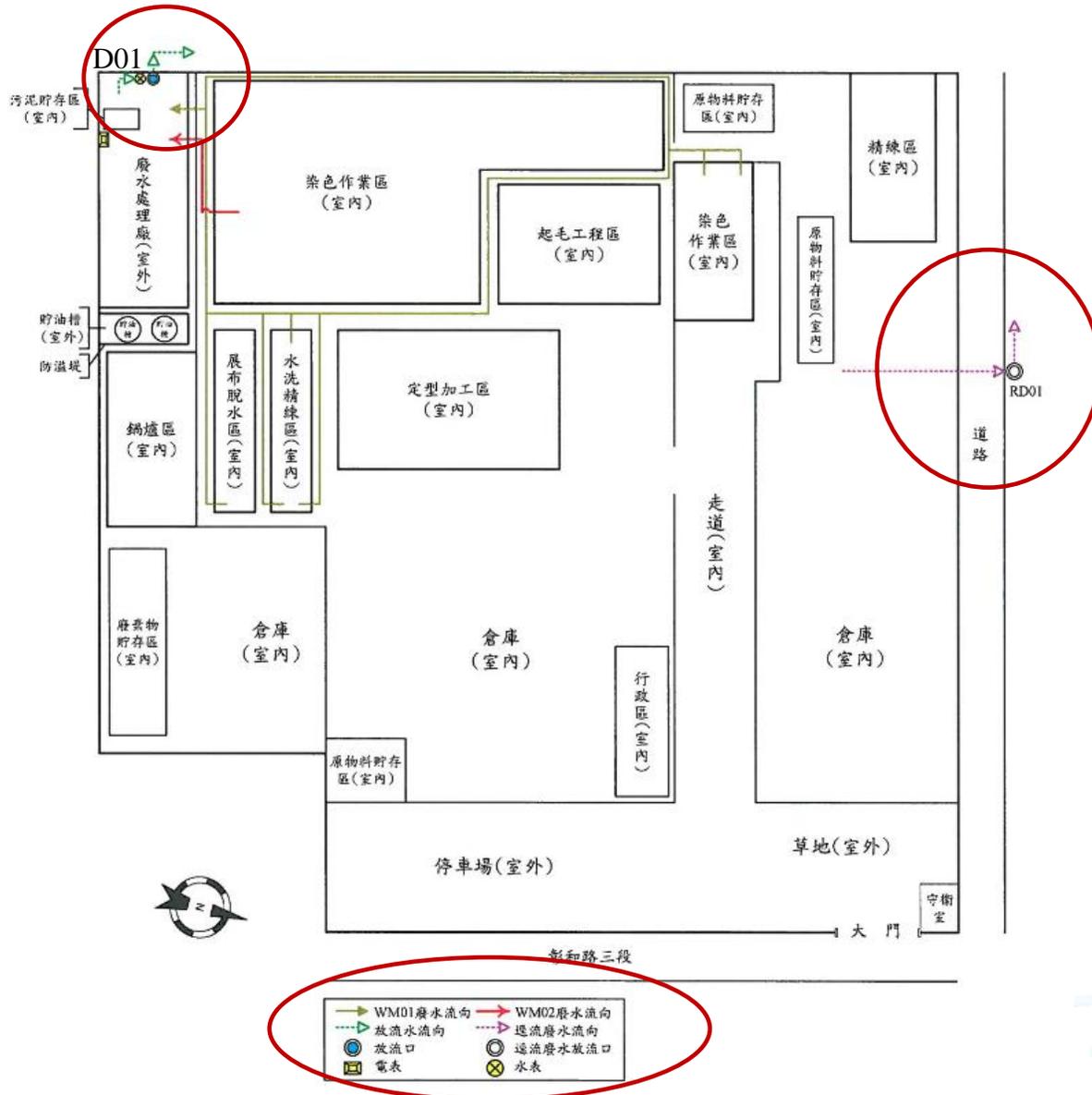
● 依污泥處理單元所產生之申請污泥量進行填寫

● 如經脫水或曬乾後，進入污泥貯存設施者，則需再填寫進入污泥貯存(暫存)設施貯存時之含水率設計值

—常見污泥產生量與流向示意圖不同

註1：污泥處理設施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者，本頁填寫一次即可，並請填寫共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 此圖應包含：

- 製程作業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行政區
- 原物料貯存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廢棄物貯存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放流口(D0X)
- 逕流廢水放流口(RD0X)
- 繪製指北針
- 各流向標示意義

- 由此圖應要可清楚逕流廢水收集（溝渠、管線）至逕流廢水放流口之配置情形及流向標示，並確認是否有雨污合流情形

廠內逕流廢水污染來源及主要污染物

凡製程有使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貯存或堆置下列物質，且堆置於室外其逕流廢水含有其貯存或堆置之物質成分者，或其他依規定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者，需填寫依規定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 (1) 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
- (2) 煤渣、煤灰、飛灰、爐石、底渣
- (3) 經雨水沖刷後，會溶出或產生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產品或副產品
- (4) 有害事業廢棄物
- (5) 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廢機動車輛，及其處理過程產生之再生料或衍生之廢棄物

故製程原物料或產品有使用前述之物質，
需檢附現場貯存或堆置場照片，並檢視是否貯存或堆置於室內或室外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一、配置設施 ¹¹	<p>(一)放流口編號 D__ (不含逕流廢水放流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陰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採樣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出道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p> <p><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外位置，主管機關指定完成日期_____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且有繞流排放之虞，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填寫此欄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二) 共同排放廢(污)水採樣口編號 SD__ (屬二以上事業採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者填寫)¹²</p> <p><input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平台</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道路</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p>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¹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入灌排使用渠道，代碼：_____ (代碼填寫 9999 者，應填寫灌排使用渠道名稱：_____)</p> <p>核准字號：_____</p> <p>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同意後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排入其他放流口，編號 D_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3 1156 955 1292"> <tr> <td>承受水體名稱</td> <td>代碼</td> </tr> <tr> <td rowspan="2">陸域地面水體分類¹⁴</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丁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戊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類水體</td> </tr> </table> <p>(四) 承受水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要求之承受水體¹⁵：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總量管制之承受水體</p>	承受水體名稱	代碼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 ¹⁴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丁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戊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類水體
承受水體名稱	代碼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 ¹⁴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丁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戊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類水體					

- 應勾選告示牌、採樣平台、進出口道路、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 如放流口無法設置於周界外或無法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困難替代方案，並將其核准公文檢附於附件

- 承受水體名稱請依代碼表的名稱進行撰寫
- 陸域地面水體分類請依環保署公告「水區、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確實勾選分類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四、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註7}	水質項目	限值	單位	核准 限值	核准依據 ^{註8}
	銅	0.091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量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加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確認是否涉及**環評加嚴**或**總量管制**或**放流水加嚴**，並應依相關限值填寫
- **南崁溪總量管制區既設對象**亦需填寫此欄位
- 確認許可登載**前後一致性**

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詳細資料

水流編號 * 出流水(WTA) 01

**提醒：水溫、重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透明度、導電度、色度、濁度、生物毒性不需輸入數量。

新增水質資料

編輯多筆進出水質資料

序號	水質項目	濃度	質量(公斤/日)	編輯	刪除
1	[65]水溫(攝氏)	15~35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66]pH值	6~9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3	[61]化學需氧量 (mg/L)	91	2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4	[62]懸浮固體 (mg/L)	30	6.51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5	[09]油脂	10	2.03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6	[04]氮氮	105	23.5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7	[24]總鎘	1.06	0.24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8	[22]鎘	0.0006	0.0001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9	[31]鎳	0.49	0.11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	[28]銅	0.091	0.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新街溪及埔心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南崁溪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既設事業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新設事業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既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新設者	既設者	新設者	既設者		
各項目 限值	銅	<0.005	銅	0.01	銅	0.015	銅	0.01	銅	0.015	銅	0.015	銅	<0.01	銅	≤1.2	銅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總鎘	<0.01	總鎘	0.1	總鎘	1.0	總鎘	0.1	總鎘	1.0	總鎘	1.0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六價鉻	<0.02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05	六價鉻	0.25	六價鉻	0.25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銅	<0.01	銅	0.2	銅	1.5	銅	0.2	銅	1.5	銅	1.5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鋅	<0.01	鋅	2.0	鋅	2.5	鋅	2.0	鋅	2.5	鋅	2.5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鎳	<0.02	鎳	0.2	鎳	0.5	鎳	0.2	鎳	0.5	鎳	0.5						依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各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申報頻率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廢(污)水	檢測項目未依 附表一規定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水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急毒性 (僅限應申報生物急毒性之對象) ^{註1}	每六個月一次	申報頻率未依 第86條規定填寫			

● 申報之檢測、監測頻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辦理

**依污染物風險性
檢測水質項目及頻率分三級管理**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 (一)	特定水質 (二)
項目	pH、SS、COD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污費申報重金屬銅等 氟鹽、油脂等 	戴奧辛及有機物(如甲醛等)
數量	12項 部分業別 新增4項	13項 部分業別 新增12項	46項 部分業別 新增13項
檢測頻率	維持 現行規定	1次/6個月	1次/1年

● 申報頻率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6條填寫

● 若有免檢測項目，請檢附本局核可之免檢測公文於附件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附件	附件名稱	水措計畫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0	附件目錄	◎	◎	◎	◎	◎	◎
1	負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2	負責人授權代理委託書【有設置代理人需檢附】	△	△	△	△	△	△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4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原核准許可影本(至多一頁2頁, 需清晰)	◎	◎	◎	◎	◎	◎
5	專責人員證書、環保局同意設置核備文件【依法需設置專責人員需檢附】	×	△	△	△	×	△
6	原許可文件(含水措登記事項)影本	×	△	◎	◎	◎	◎

- ◎：必要檢附
- △：視實際狀況檢附
- ×：不需檢附

**所檢附有證號、字號之附件 (編號1~8)
需加蓋公司或管理單位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章**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所檢附有證號、字號之附件（編號1~8）需加蓋公司或管理單位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章

× △ ◎
 : : :
 不 視 必
 需 實 要
 檢 際 檢
 附 狀 附
 況 檢 附

附件	附件名稱	水措計畫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7	近五年內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署未介入灌排渠道證明文件	◎	◎	◎	◎	×	◎
8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辦案件切結書	◎	◎	◎	◎	◎	◎
9	廢（污）水產生與水措流向、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	◎	◎	◎	◎
1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	◎	◎	◎	◎	×	◎
1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	◎	◎	◎	◎	×	◎
12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流向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	◎	◎	◎	×	◎
13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謄本、土地座落地號圖及地籍套繪圖【屬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需檢附】	◎	◎	◎	◎	×	◎
14	檢附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廠啟用許可（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詢 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dumplist ）【屬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需檢附】	◎	◎	◎	◎	×	◎

行政區	應檢附水利署認定函
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觀音區、楊梅區、新屋區、大溪區	桃園農田水利署認定函、石門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平鎮區	石門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龍潭區	龍潭區公所未介入認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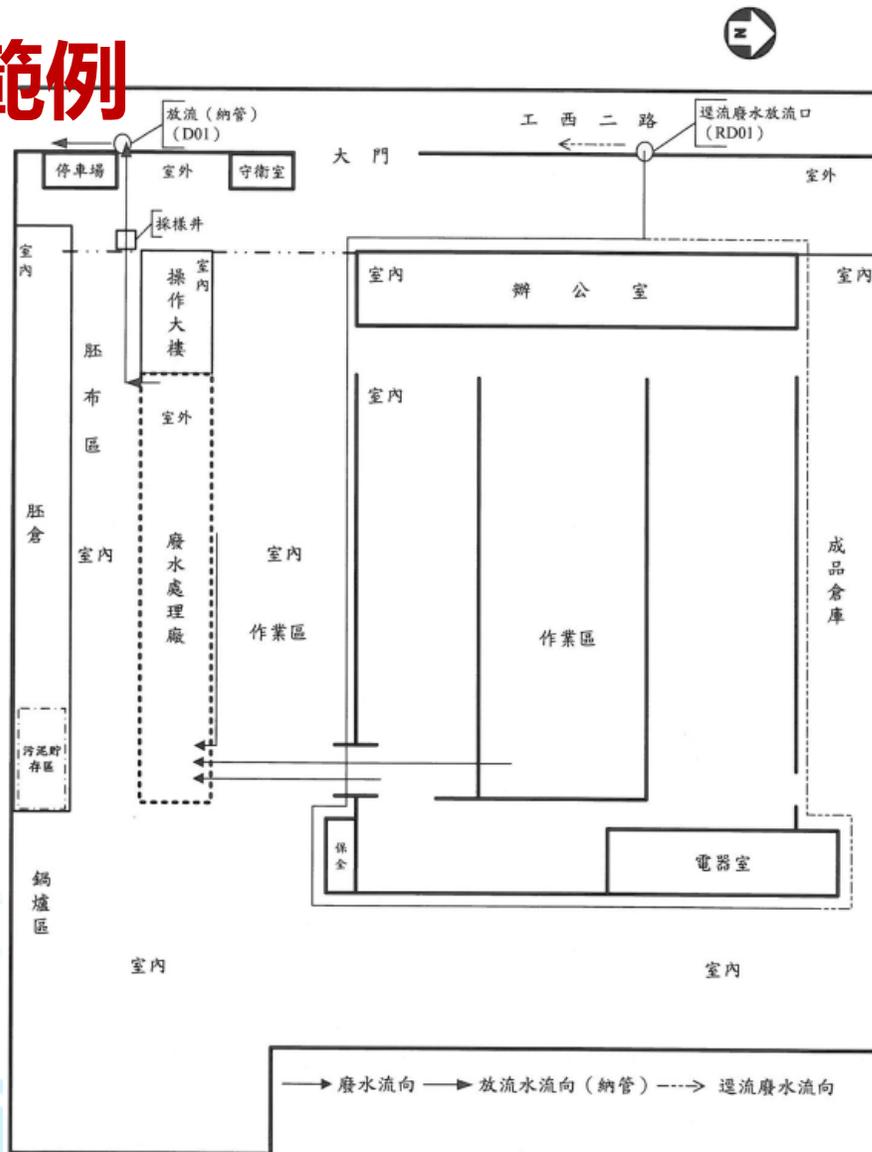
申請表格常見填表缺失

附件	附件名稱	水措計畫申請	新申請	事前變更	事後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展延
15	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屬自行校正需檢附】	△	△	△	△	×	△
16	申請日3個月內(需有相機內建日期)之現場槽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	△	△	◎	×	◎
17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	◎	◎	×	×	×
18	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之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首次申請或變更需檢附】	◎	◎	◎	×	×	×
19	水污染防許可證(文件)試車計畫書【屬簡易排放/排放地面水體且首次申請或變更(申請試車或功測)需檢附】	×	◎	△	×	×	×
20	功能測試報告【屬試車(功測)完成後需檢附】	×	△	△	×	×	×
21	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屬簡易功能測試者且試車(功測)完成後需檢附】	×	△	△	×	×	×
22	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展延需檢附】	×	×	×	×	×	◎
23	污染流向圖	◎	◎	◎	◎	◎	◎

◎：必要檢附 △：視實際狀況檢附 ×：不需檢附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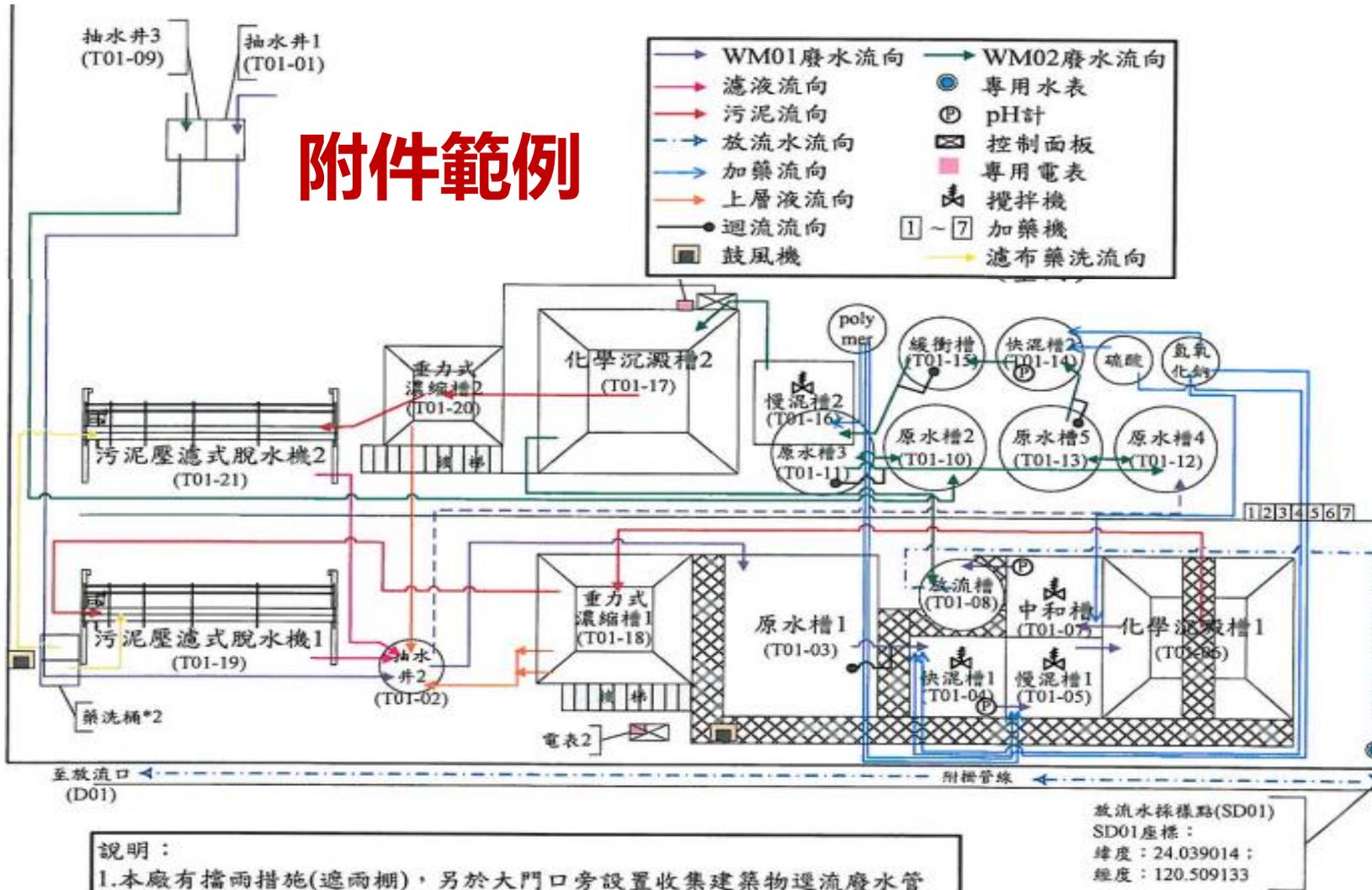
附件範例



1. 指北針
2. 大門口位置
3. 廠區周界範圍
4. 廠區外道路
5. 周界外承受水體位置、水流流向
6. 放流口位置(D01、RD01)
7. 放流口採樣路線
8. 製程作業區
9. 行政區
10. 原物料貯存區
11. 廢棄物貯存區
12. 鍋爐區
13. 廢水處理廠
14. 辦公室
15. 停車場
16. 製程廢水產生處收集至廢水處理設施流向
17. 回收水回收至製程(或其他處)流向
18. 放流水流向
19. 逕流廢水收集流向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

附件範例



說明:

- 1.本廠有擋雨措施(遮雨棚),另於大門口旁設置收集建築物逕流廢水管線,逕流廢水皆漫流至廠區外,本廠無設置逕流廢水放流口。
- 2.抽水井2及原水櫃1...等廢水設施此區設有遮雨棚,故屬室內。
- 3.本廠之原物料及污泥貯放區皆置於室內,無逕流廢水沖刷之虞。

緊急貯存設施:抽水井1~3、原水櫃1~5、快混槽1~2、慢混槽1~2、緩衝

- 1.指北針
- 2.廢水處理設施各單元位置、序號、名稱
- 3.廢水、放流水、回收水及污泥...等與各處理單元有關之流向
- 4.水表、電表、控制面板位置
- 5.加藥桶位置、藥品名稱
- 6.放流口位置(D01、RD01)
- 7.如有多層樓層,請分開繪製

工廠登記證

應注意事項

桃園市政府 - 工廠登記抄本 (現況資料)

列印日期：111/01/25
頁次：1

報表代號：1

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名稱：

廠址：

地號：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設立核准日期：086/08/02

登記核准日期：087/06/25

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日期：

登記廢止原因：

前次校正年度：109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110

最新申請案件類別：登記變更

最新核准日期：111/01/2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未開發工業區

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廠地總面積：30225.09 (平方公尺)

廠房總面積：17558.98 (平方公尺)

其他建築物總面積：1396.12 (平方公尺)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備註：

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

廢止文號：

前次校正結果：營運中工廠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營運中工廠

工廠現況：生產中

最新核准文號：

電熱總數：0.00 (瓩)

動力總數：1317.00 (馬力)

工廠用水量：

與正本相符

● 應與基本資料表填寫一致

近五年內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署未介入灌排渠道證明

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68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水石門字第11062058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1058、1059、1060、1061、
介入本處灌排水路案，復如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8月20日(21)來電函字第0001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土地坐落於原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之龍潭高低揚灌區，惟該區依民國69年奉臺灣省政府69年7月7日69府建水字第70922號函劃出事業區域，並奉省府71年2月27日71府建水字第143337號函示：「該區有關業務由桃園縣政府廣續辦理」。
- 三、承上，本案灌溉管理業務非本處權責，請逕洽桃園市政府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石門管理處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行政區	應檢附水利署認定函
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觀音區、楊梅區、新屋區、大溪區	桃園農田水利署認定函、石門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桃園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平鎮區	石門農田水利署認定函
龍潭區	龍潭區公所

● 應檢附近五年之公文

● 若文說明「有關業務請逕洽桃園市政府....」，應向本府水務局申請未介入證明，並檢附之

申請日3個月內之現場槽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附件範例

- 需檢附申請日**3個月內**照片，且相機需內建日期



T01-13 污泥脱水

現場處理設施

- 現場處理設施**標示名稱**應與**申請文件**一致



廢水專用電錶

專用電表



專用水錶

- 原水端水錶 (受託處理者、回收使用者)
- 貯留進出水錶 (委託處理者、回收使用者等)
- 受託端水錶 (受託處理者)
- 委託端水錶 (委託處理者)
- 回收水錶 (回收使用者)
- 放流水錶

申請日3個月內之現場槽體、放流口及水電錶照片

附件範例

- 需檢附申請日**3個月內**照片，且相機需內建日期



放流口 (D、RD) 告示牌



放流口 (D、RD) 管末



應由大門開始
沿路拍照至放流口

放流口 (D、RD) 採樣路線

- 現場告示牌標示內容應與申請文件一致
- 放流口採樣路線及管末照片應清楚拍攝，足以佐證有採樣空間、採樣進出之道路及供機關可直接採樣
- 若放流口有人孔蓋或側溝蓋等阻礙採樣之設施，應檢附掀蓋照片

放流口設置常見缺失

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
- 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 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
- 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 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應有許可登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放流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量
- 長度應為32公分以上、寬度應為15公分以上、白底黑色、文字應為1.5公分見方以上
- 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 材質須堅固耐用、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放流口設置常見缺失



放流口常見缺失：

- 採樣位置雜草過多、無進出口道路
- 放流口位置水位過低，易混到溝渠水
- 放流口專管排放，管線破裂
- 放流口未設置採樣平台，不易採樣

放流口設置常見缺失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設置困難

法令依據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
- 放流口需於承受水體前設置採樣平台、進出道路、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倘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

申請原則

- 應確認因不可抗力因素於周界外無法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原因
- 替代設置方式仍需符合設置採樣平台（1平方公尺以上）、進出道路、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規定

申請方式

- 業者向環保局發文，並檢附佐證文件及替代方案
- 轄區承辦現勘確認，確認後發核備公文

D01設置困難
應發文進行申請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設置困難

檢附內容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逕流廢水放流口設置困難 切結書

本公司 _____ (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H0000000)

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因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逕流廢水放流

口編號：D01/RD01， _____ (設置困難原因)，申

請 _____ (設置替代方式說明)，切結聲明如下：

一、替代設置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逕流廢水放流口座標：

1. D01 放流口：(緯度： _____ ，經度： _____)

2. RD02 放流口：(緯度： _____ ，經度： _____)

二、承諾事項：

範例：本公司承諾倘桃園市 OOO 單位未來於廠區前門開挖雨水道之人孔蓋，將逕流廢水放流口 (RD01 及 RD02) 設置該路側雨水道並辦理水污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事宜，以供主管機關查核換發。

立書人： _____ (負責人印章)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印章)

公司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切結書

- 詳細說明**遭遇困難及替代設置方式**
- 設置**替代位置座標**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設置困難

檢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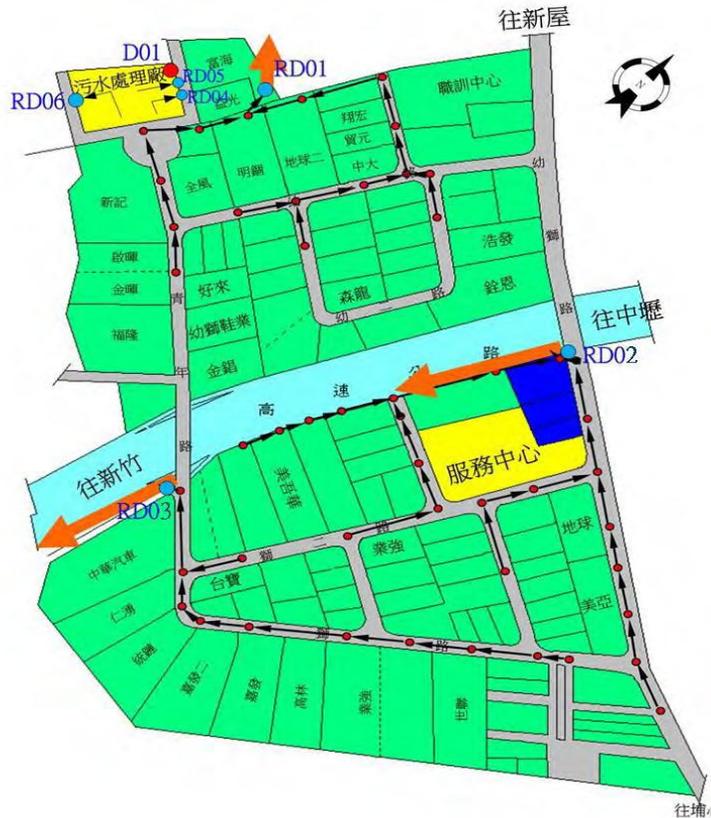
2. 佐證照片/資料

- **設置困難證明** (如地勢陡峭無法直接採樣佐證照片、地籍圖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既設位置/替代位置配置圖** (含採樣路線)

放流口
編號

設置困難原因

D01



因本中心四周毗鄰○○路二段及其他工廠土地，以致無法於周界外設置放流口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設置困難

檢附內容

- 設置困難證明 (如地勢陡峭無法直接採樣佐證照片、地籍圖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既設位置/替代位置配置圖 (含採樣路線)

2. 佐證照片/資料

放流口編號	替代設置方式	
D01	 <p>污水廠側門</p>	 <p>側門進入後右轉方向</p>
	 <p>D01 採樣口位置</p>	 <p>平時皆無上鎖(人員可自由進出)</p>

於周界內設置採樣口供機關直接採樣

逕流廢水放流口設置困難

法令依據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
- 放流口需於承受水體前設置採樣平台、進出道路、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倘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

申請原則

- 應確認無法設置於周界外或周界外無法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原因
- 於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確認廠區內與鄰近廠區周遭逕流廢水流向及雨水匯集流向
- 替代設置方式仍需符合設置採樣平台（1平方公尺以上）、進出道路、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規定
- 備註於申請資料內，並檢附資料於許可申請附件，以利審查

逕流廢水放流口設置困難

檢附內容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逕流廢水放流口設置困難 切結書

本公司 _____ (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H0000000)

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因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DO1/RDO1， _____ (設置困難原因)，申請 _____ (設置替代方式說明)，切結聲明如下：

一、替代設置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逕流廢水放流口座標：

1. DO1 放流口：(緯度： _____ ，經度： _____)

2. RDO2 放流口：(緯度： _____ ，經度： _____)

二、承諾事項：

範例：本公司承諾自桃園市 H00 單位未來於廠區第一門控雨水道之人孔蓋，將逕流廢水放流口 (RDO1 及 RDO2) 設置該路段雨水道並辦理水污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事宜，以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立書人： _____ (負責人用章)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切結書

- 詳細說明遭遇困難及替代設置方式
- 設置替代位置座標

逕流廢水放流口設置困難

檢附內容

2. 佐證照片/資料

- 設置困難證明 (如埋設於人行道下方佐證照片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既設位置/替代位置配置圖 (納入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登載)

放流口編號	設置困難原因	替代設置方式	
RD01	<p>RD01 及 RD02 屬地下溝渠埋設於人行道下方，且人行道無人孔蓋屬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無法於周界外設置逕流廢水放流口供機關直接採樣</p>	 <p>2022 10 27</p>	 <p>2022 10 14</p>
RD02	<p>RD02 屬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無法於周界外設置逕流廢水放流口供機關直接採樣</p>	 <p>2022 08 26</p>	 <p>2022 09 01</p>

於周界內設置採樣點供機關直接採樣

逕流廢水放流口設置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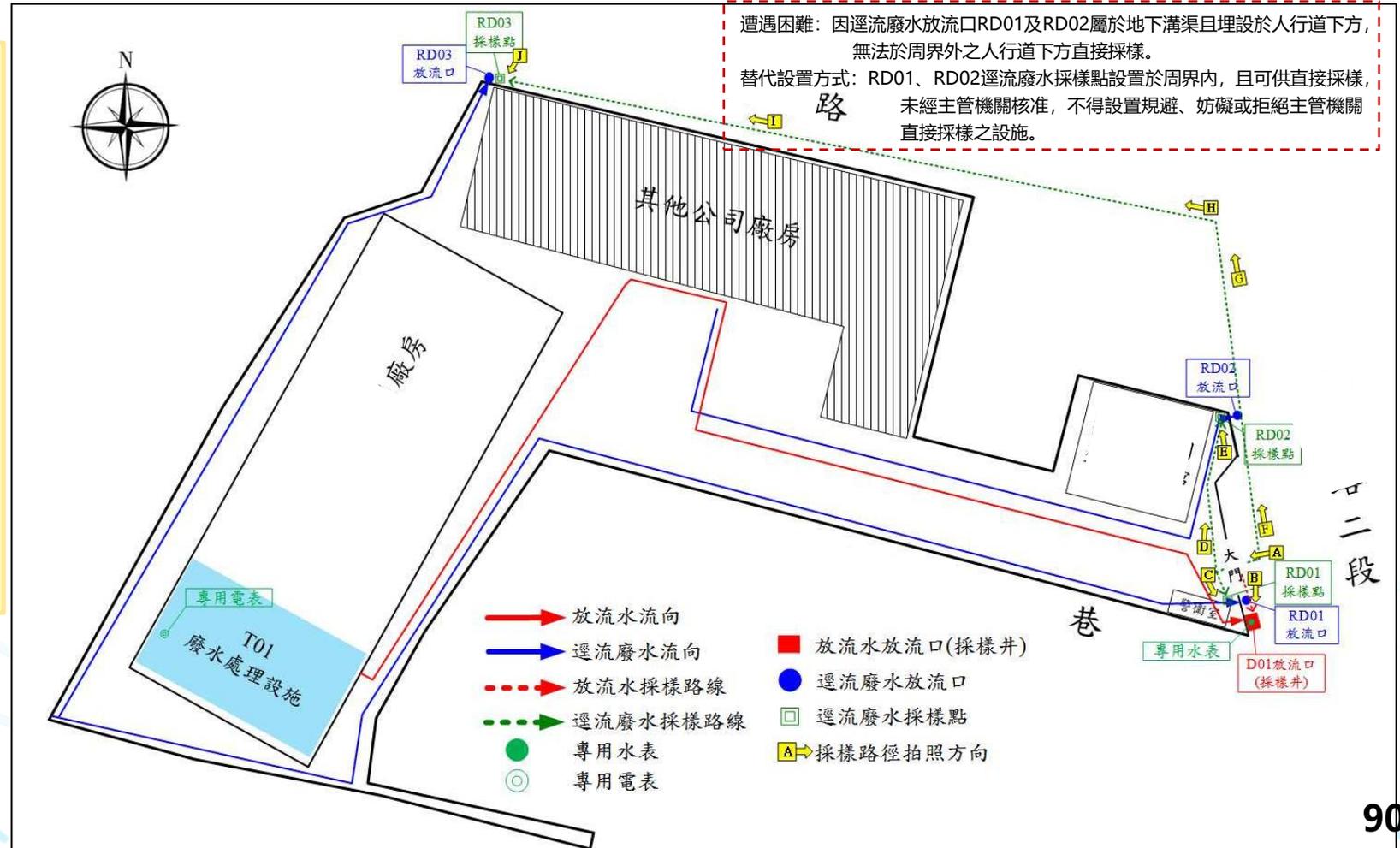
檢附內容

2. 佐證照片/資料

登載內容:

1. 繪製廠區內逕流廢水流向
2. 繪製鄰近廠區周遭與廠區內之雨水匯集流向
3. 說明遭遇困難之原因
4. 說明替代設置方式
5. 標示替代設置位置，並備註「……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 設置困難證明 (如地勢陡峭無法直接採樣佐證照片、地籍圖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既設位置/替代位置配置圖 (納入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登載)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設置困難

法令依據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6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為之**

申請原則

- 替代方案應足以證明**進出水量平衡**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備註於申請資料內，並檢附資料於許可申請附件，以利審查**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設置困難

檢附內容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設置困難 切結書

本公司 _____ (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H0000000)
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因原廢水編號：WM01 _____，
_____ (設置困難原因)，申
請 _____ (設置替代方式說明)，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人： _____ (負責人用章)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切結書

- 詳細說明**遭遇困難及替代設置方式**
- 設置**替代設置位置**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設置困難

檢附內容

2. 佐證照片/資料

- 設置困難證明 (如地下管線佐證照片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替代設置位置示意圖 (納入流向示意圖登載)

設置困難原因



WM04



WM02



WM01

因空間狹窄且具有高低落差，不易設置陰井或管線收集計量，故無法於進流端設置水錶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設置困難

檢附內容

2. 佐證照片/資料

- 設置困難證明 (如地下管線佐證照片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替代設置位置示意圖 (納入流向示意圖登載)

替代設置方式



WM04: 於T01-05沉砂池之後設置進流水錶4



WM01: 於T01-01收集槽之後設置進流水錶3



WM02: 於T01-08回收池之前設置貯留水錶2, 以貯留水錶2扣除進流水錶1、2作為WM02之進流計量方式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設置困難

檢附內容

2. 佐證照片/資料

登載內容:

1. 說明**遭遇困難**
2. 說明**替代方案**
3. 標示**替代設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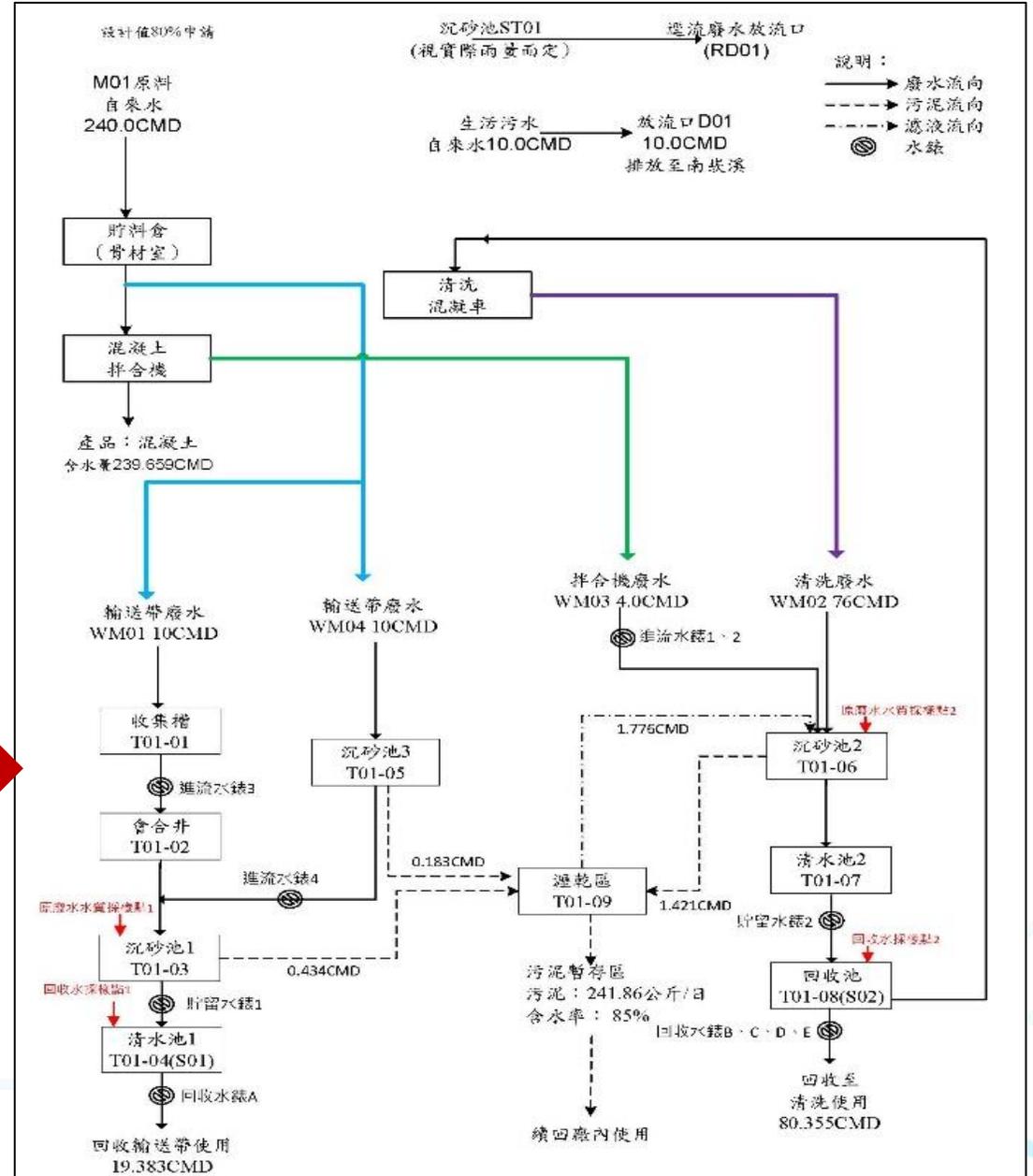
- 設置困難證明 (如地下管線佐證照片等)
- 設置替代位置照片
- 替代設置位置示意圖 (納入流向示意圖登載)

登載設置困難及替代方案內容於圖面

遭遇困難：現場WM01、WM02及WM04因空間狹窄且具有高低落差，不易設置陰井或管線收集計量，且T01-06及T01-07以地下溝渠重力流輸送，故無法於進流端設置水錶

替代設置方案：

- 1.WM01：於T01-01收集槽之後設置**進流水錶3**
- 2.WM04：於T01-05沉砂池之後設置**進流水錶4**
- 3.WM02：因T01-6及T01-9污泥濾液量少，可忽略不計，故於T01-08回收池之前設置**貯留水錶2**，以**貯留水錶2**扣除**進流水錶1、2**作為WM02之進流計量方式



許可申請表填寫常見問題及說明



首頁 > 水污染防治 > 許可審查申請

許可審查申請

發布日期	標題
2022/04/22	空污防治設備登載原則說明 ↓
2020/12/02	許可申請表填寫常見問題及說明_109.12.02 ↓
2020/12/02	水污染防治法規修正+QA(109.12.02修) ↓
2020/11/20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表格 109.11.20 ↓
2020/11/20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及審查Q&A 109.11.20 ↓
2016/01/0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單 ↓
2016/01/0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申請規費 ↓

桃園市水水桃花源下載處

<https://water-division.tydep.com.tw/>



為確認審查意見及補證共識加速核發領證

務必於每次意見回覆檢具審查意見切結書

本案審查意見經本人(立切結人)確認(或經電話諮詢)後,已無相關疑義或困難之處,且本次補正填寫人為_____ (簽名者為事業代表 專責人員代填表公司其他_____),經本人(立切結人)確認,相關修正內容皆已確認知悉且同意,倘若未能於本次補件完成意見修改及審查,將配合機關進行相關意見諮詢,絕無任合異議,特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人(負責人負責人授權代理人專責人員): _____ (簽名蓋章)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加蓋印章)

立切結日期(各次退補正皆須重新確認更新切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若許可案件**未能於第二次**補件完成

屆時將邀請**事業代表及填表人員**

與環保局**承辦**進局面談或視訊諮詢

釐清補正疑義處,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04

定期申報填表規定

一、申報期間

※申報期間規定另檢閱申報管理辦法第93條。

申報期間(起)	111-10-01
申報期間(迄)	111-12-31
營運天數	79
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是否有違規	否

- 請確認是否營運天數均有相關紀錄表
- 請確認與水污費申報是否一致

二、聯絡人及方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時，首次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條專章主管機關處分者，除檢具規定之申報表及資料外，應另檢具第 92 條第 2 項相關資料。

(一)聯絡人姓名	
(二)聯絡電話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號碼	
(五)電子郵件地址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一)公司(機構)名稱	
(二)聯絡電話	
(三)負責人姓名	
(四)填表人姓名	
(五)填表人Email	
(六)公司(機構)地址	

- 請確實填寫，避免補正無法聯絡填表人

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

申報表格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畜牧業及納管事業以外)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組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製業廢液處理設備及應用紀錄申報表
--------	--

- 請依許可核准之水措後續行為逐一勾選

定申常見填表缺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概覽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請確認是否有點閱填寫完整

用水來源及用水量、廢(污)水來源及產生量

營建工地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情形

生產或服務規模

製程編號 M01

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名稱 印染整理程序

最新核准許可資料及未申報項目比對

申報期間每月生產或服務規模

請填寫與許可申請原物料量「單位」一致

類型	名稱	單位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原料量	[180322]三羥基丙三羧酸(檸檬酸)	[015]公噸	0	0	0	0.0418	0.0555	0.0409	0.1382	檢視
原料量	[180098]亞硫酸鈉(Na2SO3)	[015]公噸	0	0	0	0.25	0.36	0.38	0.99	檢視

定申常見填表缺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概覽



請依原水檢測報告確實填寫

後續接受原廢(污)水之設施、廢(污)水來源與水質

*首次申報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違規設備名稱、採樣設備名稱

原廢(污)水檢測日期 111-12-13

進廠起訖時間 11:3 至11:53

採樣起訖時間 11:19 至11:50

後續接受原廢(污)水之設施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T01

廢(污)水來源

*廢(污)水來源為多套製程設施者，需填寫各製程設施編號，以分隔

共通水質項目

水質項目	採樣方式	檢測值	
[65]水溫(攝氏)	人工採樣值	=38	檢視
[66]pH值	人工採樣值	=6.7	檢視

定申常見填表缺失

二、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或計量方式測量值及校正維護情形

 未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免填寫

如未有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請勾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一)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6140614	6206206	6291468	-	-	-	-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訖)	6206206	6291468	6379376	-	-	-	-

請依現場抄錶紀錄確實填寫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狀況

(一)操作頻率

非連續式操作
 固定操作
 每1日操作1次；最常操作時段 8:00 ~ 17:00
 操作條件說明：-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

請確認是否有依現場操作情形確實填寫

處理單元	主要操作參數名稱	單位	最大 值	最小 值	平均 值	檢視
[417]放流監測槽	[60]水力停留時間	[086]小時	0.11	0.08	0.095	檢視
[110]加壓浮除池	[05]加藥 量:poymer(0.1%)	[131]公斤 / 公噸 (kg/Ton)	3	1	2	檢視
[410]緩衝池	[60]水力停留時間	[086]小時	0.05	0.03	0.04	檢視
[410]集水井	[60]水力停留時間	[086]小時	0.43	0.29	0.36	檢視

六、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 委託處理
- 回收使用
- 桶裝、槽車運送
- 排放地面水體
- 以海放管排放海洋
- 排放土壤
- 貯留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其他：-

請確認是否有勾選

定申常見填表缺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概覽



(三)原廢(污)水來源製程設施編號 M01 **請確認是否填寫製程編號、**

(四)檢測當日經(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水量 **檢測當日之水質及水量**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採樣起訖時間

檢測日期	111-11-25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	10 : 39 至 11 : 36
採樣人員採樣起訖時間	10 : 58 至 11 : 34

處理後水質項目	採樣方式	處理後檢測值
[00]水量(CMH)	人工採樣值	=60

檢視

定申常見填表缺失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口編號 D01

一、放流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校正維護情形

申報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一)放流量(立方公尺)	6559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	8526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	87908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	0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	0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	0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值	238762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6140614	6206206	6291468	-	-	-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訖)	6206206	6291468	6379376	-	-	-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 1 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	12月8日						
(六)校正維護方法	委託						

請依現場抄表紀錄確實填寫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採樣起訖時間

檢測日期	112-03-28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	9 : 55 至 10 : 44
採樣人員採樣起訖時間	10 : 10 至 10 : 38

項目	數值	採樣方式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證號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	
[65]水溫(攝氏)	=25.9	人工採樣值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是	檢視
[66]pH值	=6.4	人工採樣值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是	檢視
[61]化學需氧量 (mg/L)	=53.8	人工採樣值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中心	環署環檢字第093號	是	檢視

請依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確實填寫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預申報對象說明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達每日100CMD以上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廢(污)水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100CMD之下列事業：

- 1.金屬表面處理業
- 2.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3.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4.電鍍業
- 5.製革業
- 6.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 7.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但不包含畜牧業

- 若符合左列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於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應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24小時前，至水系統進行預申報：

定申常見填表缺失

定檢申報水質項目、水量應與許可登記『採樣及採(監)測資料表』一致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頁次：36/45

水樣來源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申報頻率	備註
放流水	水溫(攝氏)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pH值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懸浮固體(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化學需氧量(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生化需氧量(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銅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放流水	水量(CMH)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銅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生化需氧量(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化學需氧量(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懸浮固體(mg/L)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pH值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水溫(攝氏)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原廢(污)水	水量(CMH)	1次/3個月	1次/3個月	

附件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項次	附件名稱	申報首日前 一年遭處分 者	無遭處 分者
1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
2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	
3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	◎	
4	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	
5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影本	◎	
6	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	◎	

系統操作檔案下載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您好，您的密碼效期倒數 86 天 | [操作說明](#) [登入](#)

首頁 查詢 報表 管理 審核 **服務**

檔案下載

服務 > 資訊公布 > 檔案下載

查詢條件

檔案種類

更新日期 ~

- 資訊公布
- 最新消息
- 檔案下載**
- 刊物查看訂閱
- 法規互動教材
- 首長信箱回覆案例
- 解釋函彙編
- 法規彙編

下列定檢申報表格提供CSV批次匯入功能

- 生產或服務規模
- 原廢(污)水水量檢測結果
- 各套前處理設施處理單元水值資料

第 1 / 1 頁 | 共 53 筆 | 跳至 頁 | [上一頁](#) [下一頁](#) 每頁顯示 筆

檔案種類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系統操作	申請端-水系統整體功能簡介與基本操作說明	112-05-16	下載
系統操作	1120410-審核端水系統相關功能調整與操作說明	112-04-11	下載
系統操作	1120410-業者端水系統相關功能調整與操作說明	112-04-11	下載
系統操作	5月廢(污)水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簡報		
系統操作	【定檢申報批次匯入功能】操作說明	112-01-07	下載

相關功能操作說明詳檔案下載處

台灣曼寧

許可審查、定檢申報

法規水污費問題

03-3359875

03-3359172

03-3318143

歡迎電洽及環保局現場諮詢

教學影片連結



檢測申報教學



許可申請教學



整合繪製教學

申請順利